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5樓

電話：(02)250712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98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108~112		四一
	(八) 質押之資產	112		四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115		四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8~108、 116~163		三九~四十、 四四~四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3		五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3		五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64		五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164		五十
	(十四) 部門資訊	164~165		五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特定事業群之收入真實性

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其中特定事業群之銷貨收入有顯著成長，因是將該事業群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收入認列相關憑證。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

其他事項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合成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合成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十）	\$	11,189,943	6	\$	10,284,293	5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3,444,056	2		3,793,632	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四十）		1,314,406	1		1,976,206	1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四十及四二）		3,404,662	2		3,550,137	2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十及四二）		799,701	-		2,040,395	1
11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306,098	2		5,871,31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四二）		843,196	1		730,471	-
1201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四十及四一）		2,228,043	1		1,102,055	1
120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四十及四一）		14,363,080	8		18,575,811	10
120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624,961	-		672,796	-
12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6,488,985	4		10,016,630	5
12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810,738	1		1,577,383	1
127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6,090,856	3		6,075,052	3
1280	預付款項		571,473	-		595,465	-
12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5,640,810	3		11,380,923	6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五及四一）		54,979,683	30		53,200,166	2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100,691	64		131,442,733	67
	非流動資產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四十）		89,408	-		80,978	-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四十及四二）		7,799,829	4		8,749,876	5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十及四二）		18,526,163	10		20,823,809	11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1,436,888	1		1,807,360	1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四二）		134,115	-		125,237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二）		20,374,003	11		18,628,275	10
159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3,685,669	2		2,512,811	1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2,390,798	2		2,408,075	1
1710	商譽（附註四及二一）		280,204	-		279,285	-
172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1,686	-		14,607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三四）		578,325	1		588,360	-
1970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及四二）		8,872,459	5		8,263,767	4
191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三）		310,836	-		306,414	-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630,383	36		64,588,854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1,731,074	100		\$ 196,031,587	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五、四十、四一及四二）	\$	7,857,645	4	\$	6,094,086	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五及四十）		6,531,577	4		10,488,106	5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3,973,804	2		3,889,551	2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及四十）		8,140	-		4,992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01,152	2		7,130,334	4
2201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及四十）		164,355	-		223,139	-
2202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四十及四一）		5,068,235	3		9,638,207	5
2204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及四十）		2,690,475	1		2,731,393	1
2240	融券存入保證借款（附註四）		1,882,667	1		1,454,048	1
229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1,622,158	1		1,611,569	1
23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10,188	1		1,576,771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569,404	-		895,594	-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五、二六、四十及四二）		6,328,663	4		4,947,713	3
233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四十及四一）		417,230	-		132,411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185,475	1		7,442,134	4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八及四一）		71,151,875	39		70,975,252	36
2370	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		-	-		399,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763,043	63		129,634,890	66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附註二六及四十）		6,320,000	4		6,820,000	3
255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五、四十及四二）		10,383,059	6		8,968,108	5
2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251,721	-		488,958	-
26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54,554	-		261,923	-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四十及四一）		1,843,092	1		1,351,992	1
266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75,303	-		604,991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1,662,427	1		1,582,8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890,156	12		20,078,809	10
2XXX	負 債		135,653,199	75		149,713,699	76
	權益（附註三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84,093	9		16,184,093	9
3200	資本公積		1,950,312	1		1,946,7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4,830	1		1,793,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8,591	1		2,328,591	1
3330	未分配盈餘		9,909,756	6		9,740,44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493,177	8		13,862,667	7
3400	其他權益		2,884,397	1		4,124,832	2
3500	庫藏股票	(	29,834	-	(	29,83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5,482,145	19		36,088,555	19
32XX	非控制權益		10,595,730	6		10,229,333	5
3XXX	權益總計		46,077,875	25		46,317,888	24
4XX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1,731,074	100		\$ 196,031,5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歐金達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四、十七、三三及四一）				
4010	利息收入	\$ 2,263,130	5	\$ 2,062,707	5
4050	手續費收入	1,729,928	4	2,618,047	6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	57,559	-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741	-	48,129	-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7,472	-	37,073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39,862,180	87	38,294,293	87
4170	租賃收入	351,018	1	289,216	1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235	-	42,674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09	-	-	-
4250	減損迴轉利益	52,330	-	-	-
42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42,013	-
4260	兌換利益	852,066	2	-	-
428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424)	-	-	-
4270	其他收入	778,836	1	663,673	1
4300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9,452	-	-	-
4XXX	收入合計	<u>45,967,673</u>	<u>100</u>	<u>44,155,384</u>	<u>100</u>
	支出（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三三及四一）				
5010	利息費用	1,032,314	2	692,438	2
50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7,275	-	17,910	-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56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190	銷貨成本	\$ 35,140,080	77	\$ 31,996,588	72
5200	租賃成本	63,570	-	56,714	-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1,834,191	4	1,754,565	4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15,655	5	2,579,072	6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395,951	1	378,874	1
5230	營業費用合計	4,645,797	10	4,712,511	11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8,694	-
5280	減損損失	-	-	3,295	-
5320	其他支出	321,542	1	266,689	1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482	-	107,313	-
5290	兌換損失	-	-	248,321	1
502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損失	-	-	196,949	-
5XXX	支出合計	41,273,628	90	38,307,422	87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94,045	10	5,847,962	13
6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1,073,557	2	1,072,130	2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20,488	8	4,775,832	11
6400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	-	28,756	-
6500	本期淨利	3,620,488	8	4,804,588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三二 及三四）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769	-	64,397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失）利益	(980,472)	(2)	1,710,963	4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411,344)	(1)	790,49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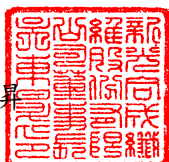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826)	-	(\$ 16,287)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4,008	-	(348,018)	(1)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失	(70,823)	-	(12,970)	-
66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99,688)	(3)	2,188,577	5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0,800	5	\$ 6,993,165	16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2,823,787	6	\$ 3,888,416	9
6820	非控制權益	796,701	2	916,172	2
6800		\$ 3,620,488	8	\$ 4,804,58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1,655,848	3	\$ 6,217,667	14
6920	非控制權益	864,952	2	775,498	2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合計	\$ 2,520,800	5	\$ 6,993,165	16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基本每股盈餘				
7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 淨利	\$ 1.75		\$ 2.39	
7020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 -		\$ 0.02	
	稀釋每股盈餘				
71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 淨利	\$ 1.75		\$ 2.39	
7120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 -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歐金達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184,093	\$ 1,951,573	\$ 1,507,944	\$ 2,720,734	\$ 7,194,403	(\$ 226,145)	\$ 2,353,146	(\$ 29,834)	\$ 31,655,914	\$ 10,509,331	\$ 42,165,245	
T1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	-	-	(392,143)	392,143	-	-	-	-	-	-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285,688	-	(285,68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80,250)	-	-	-	(1,780,250)	-	(1,780,250)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724	-	-	-	-	-	-	724	(72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500)	-	-	-	-	-	-	(5,500)	5,50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888,416	-	-	-	3,888,416	916,172	4,804,58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647	(165,107)	2,444,711	-	2,329,251	(140,674)	2,188,57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8,063	(165,107)	2,444,711	-	6,217,667	775,498	6,993,16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060,272)	(1,060,2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281,773	-	(281,773)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184,093	1,946,797	1,793,632	2,328,591	9,740,444	(391,252)	4,516,084	(29,834)	36,088,555	10,229,333	46,317,888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461,198	-	(461,19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65,773)	-	-	-	(2,265,773)	-	(2,265,773)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份股權	-	6,199	-	-	-	-	-	-	6,199	(6,19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84)	-	-	-	-	-	-	(2,684)	2,684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823,787	-	-	-	2,823,787	796,701	3,620,48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4)	242,785	(1,403,870)	-	(1,167,939)	68,251	(1,099,68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6,933	242,785	(1,403,870)	-	1,655,848	864,952	2,520,80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495,040)	(495,0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79,350	-	(79,350)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184,093	\$ 1,950,312	\$ 2,254,830	\$ 2,328,591	\$ 9,909,756	(\$ 148,467)	\$ 3,032,864	(\$ 29,834)	\$ 35,482,145	\$ 10,595,730	\$ 46,077,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歐金達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94,045	\$ 5,847,96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628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694,045	5,866,59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8,952	1,664,037
A20200	攤銷費用	9,171	6,1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8,757	125,2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68	(57,559)
A20900	利息費用	1,032,314	692,438
A21200	利息收入	(2,263,130)	(2,069,4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741)	(48,1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09)	8,69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2,013)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7,707)	(79,74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424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2,330)	3,295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45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6,738)	11,182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14,911)	(406)
A9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349,576	(273,974)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5,185	(763,060)
A9119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36,130	(3,170,264)
A9123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3,527,645	(3,127,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9124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 233,355)	(\$ 507,353)
A91250	存貨增加	(15,804)	(2,185,334)
A9126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100	(166,084)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75,022	(7,632,185)
A9129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21,166)	(2,641,206)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增加	(3,629,182)	1,841,724
A9216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27,891)	1,111,590
A92200	融券保證金增加	428,619	73,823
A922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0,589	120,200
A9226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233,417	507,329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55,973)	5,774,120
A9229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6,623	1,683,699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28,294)	(94,9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7,754	(3,368,6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1,602	2,144,8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1,270)	(691,2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3,505)	(643,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74,581</u>	<u>(2,558,3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037)	(3,190,34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957	4,216,27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694,878)	(94,855,6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96,204	96,366,8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0)	(249,2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90,0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3,358)	(2,871,1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9	13,999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4,422)	(12,3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1,7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156	-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8,990	(102,3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01)	(8,674)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55,499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59)	(64,36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2,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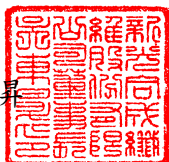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56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 -	(\$ 646,726)
B05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2,565,22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1,603)	(209,101)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803,777)	(808,97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99,047</u>	<u>(2,521,2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97,26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6,67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56,52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420,68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72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1,584,813	650,612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19,94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99,590)	-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84,253	-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592,6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69)	(23,58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6,556)	(145,39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543	2,5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5,773)	(1,780,2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880)	(1,060,2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376,824)</u>	<u>3,644,9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8,846</u>	<u>(152,6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05,650	(1,587,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84,293</u>	<u>11,871,7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89,943</u>	<u>\$ 10,284,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歐金達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初期股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6,184,093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關聯企業／投資合資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帳列存貨之不動產係以成立營業租賃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與催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新光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與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一定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瑞興銀行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六) 承受擔保品

瑞興銀行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 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新光證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項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金融證券業務收入

新光證券、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瑞興銀行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折現值衡量。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十)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一）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六)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母公司時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2,590	\$ 564,7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74,885	5,768,75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待交換票據	227,915	287,055
存放銀行同業	825,272	745,929
短期票券	39,864	99,984
銀行定期存款	2,889,417	2,817,810
	<u>\$11,189,943</u>	<u>\$10,284,293</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88%	0.001%~2.88%
商業本票	1.00%	0.18%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95,521	\$ 1,434,796
存款準備金乙戶	2,247,772	1,958,429
金資中心清算戶	400,763	400,407
	<u>\$3,444,056</u>	<u>\$3,793,63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604,748	\$ 434,811
可轉換公司債	6,551	8,096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353	181
－ 外匯換匯合約(二)	8,373	5,094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121	139,002
－ 興櫃股票	37,529	61,115
－ 基金受益憑證	84,838	96,721
－ 國內債券	50,324	50,077
－ 海外債券	82,091	81,588
－ 票券投資	398,478	1,099,521
	<u>\$ 1,314,406</u>	<u>\$ 1,976,206</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有限合夥基金	\$ 58,064	\$ 47,813
混合金融資產		
－ 可賣回特別股	31,344	33,165
	<u>\$ 89,408</u>	<u>\$ 80,978</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外匯換匯合約(二)	\$ 8,140	\$ 4,992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幣	兌	新	台	幣	111.12.19~112.03.20	JPY	40,000/	NTD		8,972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兌	新	台	幣	111.12.16~112.02.23	USD	1,000/	NTD		30,554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兌	新	台	幣	111.01.03~111.01.17	USD	2,330/	NTD		64,676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買 USD	22,142	112.01.10~112.08.22	買 USD	42,093	111.01.12~111.02.22
AUD	1,200	112.02.13	AUD	2,100	111.02.22
賣 USD	5,825	112.02.13~112.02.23	賣 USD	1,504	111.02.22
CNY	-	-	CNY	8,347	111.01.12
JPY	1,217,165	112.01.13~112.01.18	JPY	1,137,240	111.01.18~111.01.24
EUR	600	112.02.21	EUR	1,700	111.01.13
GBP	500	112.02.16	GBP	500	111.02.22
HKD	9,723	112.02.21	HKD	-	-
NZD	1,000	112.01.10~112.02.13	NZD	300	111.01.18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1,170,428	\$ 1,215,743
債務工具投資	<u>2,234,234</u>	<u>2,334,394</u>
	<u>\$ 3,404,662</u>	<u>\$ 3,550,137</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7,799,829</u>	<u>\$ 8,749,876</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32,477	\$ 1,179,553
未上市（櫃）股票	<u>37,951</u>	<u>36,190</u>
	<u>\$ 1,170,428</u>	<u>\$ 1,215,74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661,843	\$ 6,702,581
未上市（櫃）股票	2,101,120	2,003,68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36,866</u>	<u>43,609</u>
	<u>\$ 7,799,829</u>	<u>\$ 8,749,87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投資明細請參閱附表十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1 及 110 年間，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仟元及 437,867 仟元出售部分國內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8,927 仟元及 279,86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券	\$ 1,866,906	\$ 1,932,089
政府債券	275,126	-
金融債券	92,202	402,305
	<u>\$ 2,234,234</u>	<u>\$ 2,334,394</u>

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0,760 仟元。
2.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212)仟元及 138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799,701</u>	<u>\$ 2,040,39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二)	\$ 4,241,320	\$ 4,235,310
公司債券(二)	6,245,963	6,182,31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二)	\$ 2,593,547	\$ 2,065,564
票券投資(二)	5,450,000	8,345,000
小計	18,530,830	20,828,189
減：備抵損失	(4,667)	(4,380)
	<u>\$18,526,163</u>	<u>\$20,823,809</u>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4.75%及 0.08%~0.815%。
- (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4,090,532 仟元及 3,788,07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面額均為 50,00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同業拆款及透支額度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 (五)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97 仟元及 530 仟元。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作金額	\$ 3,306,098	\$ 5,871,318
利率	1.31%~2.55%	-0.23%~0.35%
期後約定賣回價款	\$ 3,307,246	\$ 5,871,8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作金額	\$ 3,973,804	\$ 3,889,551
利率	1.09%~4.92%	0.26%~0.38%
期後約定賣回價款	\$ 3,982,148	\$ 3,890,699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28,043	\$ 1,102,077
減：備抵損失	<u>-</u>	<u>(22)</u>
	<u>\$ 2,228,043</u>	<u>\$ 1,102,05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561,656	\$ 18,840,370
減：備抵損失	<u>(198,576)</u>	<u>(264,559)</u>
	<u>\$ 14,363,080</u>	<u>\$ 18,575,81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7,800	\$ 139,800
其 他	<u>617,161</u>	<u>532,996</u>
	<u>\$ 624,961</u>	<u>\$ 672,796</u>

(一)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過久，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中，依信用分級採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者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分級 A 類	信用分級 B 類	信用分級 C 類	信用分級 D 類	信用分級 E 類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4%	1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25,134	\$ 421,819	\$ 3,604	\$ -	\$ -	\$ 2,850,5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677)	(16,873)	(541)	-	-	(63,091)
攤銷後成本	<u>\$ 2,379,457</u>	<u>\$ 404,946</u>	<u>\$ 3,063</u>	<u>\$ -</u>	<u>\$ -</u>	<u>\$ 2,787,46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分級 A 類	信用分級 B 類	信用分級 C 類	信用分級 D 類	信用分級 E 類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4%	1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112,332	\$ 926,276	\$ 10,000	\$ 1,664	\$ -	\$ 5,050,2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954)	(37,051)	(1,500)	(832)	-	(80,337)
攤銷後成本	<u>\$ 4,071,378</u>	<u>\$ 889,225</u>	<u>\$ 8,500</u>	<u>\$ 832</u>	<u>\$ -</u>	<u>\$ 4,969,935</u>

前述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363,688	\$ 4,197,800
逾期 1 至 90 天	475,189	840,608
逾期 91 至 180 天	11,680	10,000
逾期 181 至 360 天	-	1,864
逾期 360 天以上（註）	-	-
合 計	<u>\$ 2,850,557</u>	<u>\$ 5,050,272</u>

註：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中，依帳齡採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者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4.8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025,681	\$ 3,919	\$ 15,038	\$ 4,044,6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055)	(3,919)	(15,038)	(35,012)
攤銷後成本	<u>\$ 4,009,626</u>	<u>\$ -</u>	<u>\$ -</u>	<u>\$ 4,009,62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40%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306,163	\$ -	\$ 8,241	\$ 7,314,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771)	-	(8,241)	(35,012)
攤銷後成本	<u>\$ 7,279,392</u>	<u>\$ -</u>	<u>\$ -</u>	<u>\$ 7,279,392</u>

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中，依準備矩陣衡量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一般案件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4%	0.01%~1.57%	1.57%~15.45%	100%	
總帳面金額	\$ 14,589,480	\$ 162,953	\$ 21,579	\$ -	\$ 14,774,0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49,235)	(1,346)	(1,564)	-	(152,145)
攤銷後成本	<u>\$ 14,440,245</u>	<u>\$ 161,607</u>	<u>\$ 20,015</u>	<u>\$ -</u>	<u>\$ 14,621,867</u>

2. 贖回案件

	逾期 1 年 以下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4 年	逾期 4～5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3.89%	53.17%~70.54%	70.03%~82.68%	81.93%~91.79%	100%	
總帳面金額	\$ 66,470	\$ 45,686	\$ 43,369	\$ 39,715	\$ 129,394	\$ 324,6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5,385)	(32,200)	(35,807)	(36,389)	(129,394)	(269,175)
攤銷後成本	<u>\$ 31,085</u>	<u>\$ 13,486</u>	<u>\$ 7,562</u>	<u>\$ 3,326</u>	<u>\$ -</u>	<u>\$ 55,45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一般案件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57%	0.82%~16.21%	1.08%~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2,909,109	\$ 120,364	\$ 11,161	\$ 148	\$ 13,040,7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159)	(1,413)	(1,072)	(148)	(132,792)
攤銷後成本	<u>\$ 12,778,950</u>	<u>\$ 118,951</u>	<u>\$ 10,089</u>	<u>\$ -</u>	<u>\$ 12,907,990</u>

2. 贖回案件

	逾期 1 年 以下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4 年	逾期 4～5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3.05%	52.87%~70.92%	70.39%~83.29%	83.29%~94.07%	100%	
總帳面金額	\$ 61,485	\$ 51,232	\$ 45,192	\$ 36,379	\$ 102,179	\$ 296,4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2,518)	(36,291)	(37,496)	(33,674)	(102,179)	(242,158)
攤銷後成本	<u>\$ 28,967</u>	<u>\$ 14,941</u>	<u>\$ 7,696</u>	<u>\$ 2,705</u>	<u>\$ -</u>	<u>\$ 54,309</u>

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90,321	\$ 391,47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1,603	104,6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266)	(4,775)
外幣換算差額	765	(1,072)
年底餘額	<u>\$ 519,423</u>	<u>\$ 490,321</u>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u>\$ 7,800</u>	<u>\$ 139,800</u>

合併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5%	3.8%~4%

十三、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119,025	\$ 3,030,979
在製品	409,124	511,844
原物料	1,948,071	2,205,921
半成品	127,068	164,913
在途存貨	10,769	24,267
在建房地	<u>476,799</u>	<u>137,128</u>
	<u>\$ 6,090,856</u>	<u>\$ 6,075,05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140,080 仟元及 31,996,58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4,007 仟元及 19,627 仟元。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及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與中國杭州錢塘新區城市有機更新指揮部簽訂搬遷補償協議。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及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於 109 年間依協議完成搬遷，獲賠償款 3,386,380 仟元（人民幣 781,890 仟元），業已收訖。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及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110 年 2 月及 7 月清算完結。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損	-
推銷費用	-
管理費用	(2,037)
營業淨損	(2,037)
其他收入	1,337
其他利益	19,328
稅前淨利	18,628
所得稅費用	10,128
停業單位利益	<u>\$ 28,756</u>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050
非控制權益	(294)
	<u>\$ 28,75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4,290)
投資活動	21,910
籌資活動	(1,384,663)
淨現金流出	<u>(\$ 1,427,043)</u>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透支	\$ 1,758,099	\$ 1,690,584
短期放款	675,246	488,928
短期擔保放款	2,718,660	3,025,057
中期放款	1,586,051	1,355,991
中期擔保放款	35,147,219	32,653,816
長期放款	23,281	13,640
長期擔保放款	13,662,961	14,494,014
催收款	94,103	111,653
	<u>55,665,620</u>	<u>53,833,683</u>
折溢價調整	(21,526)	(18,214)
減：備抵損失	(664,411)	(615,303)
	<u>\$ 54,979,683</u>	<u>\$ 53,200,166</u>

(一) 瑞興銀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94,103 仟元及 111,653 仟元。

(二) 瑞興銀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明細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5,574	\$ 5,636	\$ 15,242	\$ 56,452	\$ 558,851	\$ 615,3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	160	-	118	-	11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	(8)	4,655	4,636	-	4,63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30)	(1,033)	(1,052)	-	(1,05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284)	(27)	(6,526)	(23,837)	-	(23,8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338	758	4,153	34,249	-	34,2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1,214	41,214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5,871)	(557)	208	(6,220)	-	(6,220)
期末餘額	<u>\$ 41,715</u>	<u>\$ 5,932</u>	<u>\$ 16,699</u>	<u>\$ 64,346</u>	<u>\$ 600,065</u>	<u>\$ 664,411</u>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4,196	\$ 190	\$ 85,584	\$ 119,970	\$ 467,866	\$ 587,8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	98	-	23	-	2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	(33)	9,085	9,027	-	9,02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	(45)	-	(40)	-	(4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26)	(28)	(81,419)	(102,773)	-	(102,7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142	5,494	2,569	35,205	-	35,2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0,985	90,985
轉銷呆帳	-	-	(3,017)	(3,017)	-	(3,0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43)	(40)	2,440	(1,943)	-	(1,943)
期末餘額	<u>\$ 35,574</u>	<u>\$ 5,636</u>	<u>\$ 15,242</u>	<u>\$ 56,452</u>	<u>\$ 558,851</u>	<u>\$ 615,303</u>

十六、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新纖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及泛亞聚酯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50.00	50.00	2
新纖公司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各行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VSK GLOBAL, LLC.	專業投資	-	-	3
新纖公司、新纖工及新群實業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59.77	58.43	2
新纖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77.73	77.73	
新纖公司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及新群實業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59.06	59.06	2
新纖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27.07	27.07	2
新纖公司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轉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賃、買賣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軟體業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及遠信國際資融	新光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製造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新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原材料製造	73.33	73.33	
新纖公司	新光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100.00	5
新纖公司及新光國際租賃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51.03	51.03	2
新纖公司	新光幼獅股份有限公司	化纖、塑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	8
新纖公司	SHINKONG VIETNAM LCC.	化纖、塑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	9
新纖公司及 MAXIMA	泰國泰新工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寶特瓶用酯粒	62.04	62.04	2、12
SSFC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	
SSFC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工程塑膠、聚酯膠片及聚酯薄膜	-	-	6
SSFC	新纖應用材料（江蘇）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合成纖維之銷售、塑膠產品之製造	100.00	100.00	
香港日春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	-	7
達輝光電	MAXPRO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MAXPRO	LOFO Holding GmbH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騏鑑人力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及人力派遣	100.00	100.00	1
新光證券	新光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新光證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新光證券	新光產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泛亞聚酯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樹脂及塑膠製造及相關產品批發零售	93.80	93.80	
新群實業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相關項目	83.33	83.33	
新光網	新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軟體業	66.67	66.67	
遠信國際資融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遠信國際資融	遠信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	100.00	100.00	
新光國際租賃	新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00	70.00	
新光國際租賃	金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00	-	10
新光國際租賃	新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友輝光電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建凱企業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增亮膜裁切加工	100.00	100.00	4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VSK GLOBAL LLC.於 110 年 11 月清算完結。
4.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出資設立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5.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出資設立新光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6.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清算完結。
7.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於 110 年 2 月清算完結。
8.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出資設立新光幼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9.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出資設立 SHINKONG VIETNAM LCC.，持股比例 100%。
10.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取得金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70%，企業合併資訊請詳附註三七。
1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出資設立新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12. 111 年 12 月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全數持有之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4%股權予新纖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23%	41.57%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94%	40.94%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3%	72.93%
泰國泰新工業有限公司	37.96%	37.96%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8.97%	48.97%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346)	\$ 30,122	\$ 1,033,452	\$ 1,042,798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127	125,750	1,343,712	1,381,527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427	162,980	528,106	551,36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519	161,084	4,175,956	4,165,390
泰國泰新工業有限公司	153,118	66,003	1,598,673	1,350,024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7,523	40,284	617,643	598,981
其 他	216,333	329,949	1,298,188	1,139,252
	<u>\$ 796,701</u>	<u>\$ 916,172</u>	<u>\$ 10,595,730</u>	<u>\$ 10,229,333</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達輝光電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1,526	\$ 730,086
非流動資產	3,333,434	3,701,746
流動負債	(918,894)	(1,113,437)
非流動負債	(694,886)	(854,386)
權 益	<u>\$ 2,441,180</u>	<u>\$ 2,464,00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07,728	\$ 1,421,211
非控制權益	<u>1,033,452</u>	<u>1,042,798</u>
	<u>\$ 2,441,180</u>	<u>\$ 2,464,00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171,236</u>	<u>\$ 1,795,514</u>
本年度淨（損）利	(\$ 22,829)	\$ 73,576
其他綜合損益	-	(3)
綜合損益總額	<u>(\$ 22,829)</u>	<u>\$ 73,573</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483)	\$ 43,454
非控制權益	(9,346)	30,122
	<u>(\$ 22,829)</u>	<u>\$ 73,57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483)	\$ 43,452
非控制權益	(9,346)	30,121
	<u>(\$ 22,829)</u>	<u>\$ 73,573</u>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82,569	\$ 473,531
投資活動	(50,886)	(63,377)
籌資活動	(257,454)	(414,502)
淨現金流出	(<u>\$ 25,771</u>)	(<u>\$ 4,348</u>)

友輝光電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48,578	\$ 3,245,156
非流動資產	928,289	1,074,186
流動負債	(550,423)	(676,552)
非流動負債	(338,530)	(365,003)
權益	<u>\$ 3,287,914</u>	<u>\$ 3,277,78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44,202	\$ 1,896,260
非控制權益	<u>1,343,712</u>	<u>1,381,527</u>
	<u>\$ 3,287,914</u>	<u>\$ 3,277,787</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292,251</u>	<u>\$ 2,962,247</u>
本年度淨利	\$ 287,452	\$ 291,699
其他綜合損益	(24,774)	3,166
綜合損益總額	<u>\$ 262,678</u>	<u>\$ 294,865</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3,325	\$ 165,949
非控制權益	<u>114,127</u>	<u>125,750</u>
	<u>\$ 287,452</u>	<u>\$ 291,69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8,514	\$ 167,847
非控制權益	<u>104,164</u>	<u>127,018</u>
	<u>\$ 262,678</u>	<u>\$ 294,86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10,097	\$ 445,820
投資活動	(20,812)	(197,598)
籌資活動	(296,633)	(181,118)
淨現金流入	<u>\$ 192,652</u>	<u>\$ 45,564</u>

邦新工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7,634	\$ 1,009,629
非流動資產	276,568	362,918
流動負債	(66,633)	(178,910)
非流動負債	(71,357)	(90,915)
權益	<u>\$ 1,056,212</u>	<u>\$ 1,102,72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28,106	\$ 551,361
非控制權益	<u>528,106</u>	<u>551,361</u>
	<u>\$ 1,056,212</u>	<u>\$ 1,102,722</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956,729</u>	<u>\$ 1,449,801</u>
本年度淨利	\$ 246,854	\$ 325,96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46,854</u>	<u>\$ 325,96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3,427	\$ 162,980
非控制權益	<u>123,427</u>	<u>162,980</u>
	<u>\$ 246,854</u>	<u>\$ 325,96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3,427	\$ 162,980
非控制權益	<u>123,427</u>	<u>162,980</u>
	<u>\$ 246,854</u>	<u>\$ 325,96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17,452	\$ 389,170
投資活動	(102,207)	-
籌資活動	(335,568)	(296,528)
淨現金流入	<u>\$ 79,677</u>	<u>\$ 92,642</u>

瑞興銀行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6,510,371	\$ 89,888,730
非流動資產	2,168,806	2,230,394
流動負債	(80,555,402)	(84,199,991)
非流動負債	(2,392,379)	(2,202,224)
權益	<u>\$ 5,731,396</u>	<u>\$ 5,716,90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55,440	\$ 1,551,519
非控制權益	<u>4,175,956</u>	<u>4,165,390</u>
	<u>\$ 5,731,396</u>	<u>\$ 5,716,90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570,097</u>	<u>\$ 1,352,463</u>
本年度淨利	\$ 221,369	\$ 220,864
其他綜合損益	(52,811)	50,524
綜合損益總額	<u>\$ 168,558</u>	<u>\$ 271,38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9,850	\$ 59,780
非控制權益	<u>161,519</u>	<u>161,084</u>
	<u>\$ 221,369</u>	<u>\$ 220,86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556	\$ 73,455
非控制權益	<u>123,002</u>	<u>197,933</u>
	<u>\$ 168,558</u>	<u>\$ 271,38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699,730)	(\$ 612,029)
投資活動	2,767,860	464,991
籌資活動	(583,733)	241,237
淨現金流（出）入	<u>(\$ 2,515,603)</u>	<u>\$ 94,203</u>

泰新工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59,355	\$ 2,420,643
非流動資產	3,527,297	1,926,123
流動負債	(679,284)	(496,133)
非流動負債	(495,903)	(294,196)
權益	<u>\$ 4,211,465</u>	<u>\$ 3,556,43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12,792	\$ 2,206,413
非控制權益	<u>1,598,673</u>	<u>1,350,024</u>
	<u>\$ 4,211,465</u>	<u>\$ 3,556,437</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6,053,774</u>	<u>\$ 4,584,244</u>
本年度淨利	\$ 403,630	\$ 173,8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03,630</u>	<u>\$ 173,87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0,512	\$ 107,871
非控制權益	<u>153,118</u>	<u>66,003</u>
	<u>\$ 403,630</u>	<u>\$ 173,87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0,512	\$ 107,871
非控制權益	<u>153,118</u>	<u>66,003</u>
	<u>\$ 403,630</u>	<u>\$ 173,87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5,207)	(\$ 1,396,496)
投資活動	(603,768)	1,394,677
籌資活動	<u>211,703</u>	<u>(41,581)</u>
淨現金流出	<u>(\$ 457,272)</u>	<u>(\$ 43,400)</u>

遠信國際資融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79,414	\$ 6,405,238
非流動資產	4,399,317	4,344,211
流動負債	(6,697,815)	(6,030,736)
非流動負債	(3,724,326)	(3,500,193)
權益	<u>\$ 1,256,590</u>	<u>\$ 1,218,52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38,947	\$ 619,539
非控制權益	<u>617,643</u>	<u>598,981</u>
	<u>\$ 1,256,590</u>	<u>\$ 1,218,520</u>
	111年度	11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580,878</u>	<u>\$ 517,188</u>
本年度淨利	\$ 87,164	\$ 82,224
其他綜合損益	<u>194</u>	(<u>128</u>)
綜合損益總額	<u>\$ 87,358</u>	<u>\$ 82,09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9,641	\$ 41,940
非控制權益	<u>37,523</u>	<u>40,284</u>
	<u>\$ 87,164</u>	<u>\$ 82,2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9,740	\$ 41,890
非控制權益	<u>37,618</u>	<u>40,206</u>
	<u>\$ 87,358</u>	<u>\$ 82,09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75,104)	(\$ 515,948)
投資活動	(23,371)	(127,786)
籌資活動	<u>554,022</u>	<u>696,296</u>
淨現金流入	<u>\$ 55,547</u>	<u>\$ 52,562</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056	\$ 7,11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65,507	1,522,089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3,878	3,161
鼎浩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76	20,479
綠寶時尚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74	11,828
新碩先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4,497	242,691
	<u>\$ 1,436,888</u>	<u>\$ 1,807,36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7%	48.57%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45.00%	45.00%
鼎浩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綠寶時尚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33.33%	33.33%
新碩先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9.00%	49.00%

備 註：

- 合併公司於111年8月及110年9月分別以現金4,200仟元及4,200仟元按持股比例認購綠寶時尚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份。
- 合併公司於110年間以現金10,000仟元出資設立新碩先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0年12月以235,000仟元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持股比例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6,741	\$ 48,129
其他綜合損益	(411,344)	790,492
綜合損益總額	(\$ 364,603)	\$ 838,621

關聯企業於 111 年及 110 年間，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享有之未實現利益轉入保留盈餘份額 423 仟元及 1,905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部分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調整。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 20,338,906	\$ 18,605,741
營業租賃出租	35,097	22,534
	<u>\$ 20,374,003</u>	<u>\$ 18,628,275</u>

(一)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32,664	\$ 8,093,138	\$ 30,813,789	\$ 765,057	\$ 245,841	\$ 446,862	\$ 225,629	\$ 48,422,980
由企業合併取得	5,513	-	957,650	43,929	-	-	-	1,007,092
增 添	38,211	15,202	84,142	1,122,644	9,169	3,427	63,956	1,336,751
處 分	-	(1,692)	(28,419)	-	(8,949)	(740)	(23,308)	(63,108)
淨兌換差額	-	2,507	64,228	25,919	389	936	968	94,947
重 分 類	71,705	144,126	1,605,434	(962,782)	6,617	33,437	603	899,14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48,093</u>	<u>\$ 8,253,281</u>	<u>\$ 33,496,824</u>	<u>\$ 994,767</u>	<u>\$ 253,067</u>	<u>\$ 483,922</u>	<u>\$ 267,848</u>	<u>\$ 51,697,8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43,932	\$ 24,047,074	\$ -	\$ 162,180	\$ 291,729	\$ 172,324	\$ 29,817,23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5,622	-	-	-	-	95,622
處 分	-	(1,692)	(25,354)	-	(5,557)	(740)	(21,868)	(55,211)
減損迴轉利益	-	(52,330)	-	-	-	-	-	(52,330)
折舊費用	-	209,475	1,272,137	-	25,913	21,819	22,456	1,551,800
淨兌換差額	-	979	391	-	100	290	16	1,77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300,364</u>	<u>\$ 25,389,870</u>	<u>\$ -</u>	<u>\$ 182,636</u>	<u>\$ 313,098</u>	<u>\$ 172,928</u>	<u>\$ 31,358,89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48,093</u>	<u>\$ 2,952,917</u>	<u>\$ 8,106,954</u>	<u>\$ 994,767</u>	<u>\$ 70,431</u>	<u>\$ 170,824</u>	<u>\$ 94,920</u>	<u>\$ 20,338,906</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3,132	\$ 8,098,681	\$ 30,420,708	\$ 254,147	\$ 219,970	\$ 395,977	\$ 225,752	\$ 45,918,367
增 添	1,524,847	11,845	107,365	1,104,029	21,706	992	11,842	2,782,626
處 分	-	(37,324)	(190,770)	-	(6,999)	(4,175)	(11,162)	(250,430)
淨兌換差額	-	(2,255)	(26,448)	(6,982)	(576)	(1,844)	(1,063)	(39,168)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40,093)	(16,139)	-	-	-	-	-	(56,232)
重 分 類	44,778	38,330	502,934	(586,137)	11,740	55,912	260	67,81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32,664</u>	<u>\$ 8,093,138</u>	<u>\$ 30,813,789</u>	<u>\$ 765,057</u>	<u>\$ 245,841</u>	<u>\$ 446,862</u>	<u>\$ 225,629</u>	<u>\$ 48,422,9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47,095	\$ 23,033,644	\$ -	\$ 147,694	\$ 278,543	\$ 161,679	\$ 28,568,655
處 分	-	(20,608)	(190,617)	-	(6,544)	(4,175)	(11,162)	(233,106)
減損損失	-	3,295	-	-	-	-	-	3,295
折舊費用	-	218,222	1,204,332	-	21,137	17,978	21,923	1,483,592
淨兌換差額	-	(602)	(285)	-	(107)	(617)	(116)	(1,727)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470)	-	-	-	-	-	(3,4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143,932</u>	<u>\$ 24,047,074</u>	<u>\$ -</u>	<u>\$ 162,180</u>	<u>\$ 291,729</u>	<u>\$ 172,324</u>	<u>\$ 29,817,2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32,664</u>	<u>\$ 2,949,206</u>	<u>\$ 6,766,715</u>	<u>\$ 765,057</u>	<u>\$ 83,661</u>	<u>\$ 155,133</u>	<u>\$ 53,305</u>	<u>\$ 18,605,74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 7年
生財器具	3至18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間，因產品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全球市場售價與需求預期下修，預期用於生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及 111 年度重新評估建築物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損失(52,330)仟元及 3,295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8.539%及 9.735%，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

(二) 營業租賃出租

	運 輸 設 備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01
增 添	27,467
處 分	(8,4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7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67
處 分	(5,835)
折舊費用	12,27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6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 輸 設 備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816
增 添	20,694
處 分	(13,8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7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21
處 分	(8,440)
折舊費用	<u>15,186</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1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53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加速折舊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1至8年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123,908	\$ 2,035,296
建 築 物	445,343	466,160
機器設備	107,332	3,576
運輸設備	948	372
生財器具	<u>8,138</u>	<u>7,407</u>
	<u>\$ 3,685,669</u>	<u>\$ 2,512,811</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本期新增	\$ 1,239,840	\$ 119,804
由企業合併取得	<u>105,695</u>	<u>-</u>
	<u>\$ 1,345,535</u>	<u>\$ 119,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9,614	\$ 74,597
建築物	71,300	62,824
機器設備	8,767	2,024
運輸設備	564	561
生財器具	2,800	2,957
	<u>\$ 173,045</u>	<u>\$ 142,963</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17,230</u>	<u>\$ 132,411</u>
非流動	<u>\$ 1,843,092</u>	<u>\$ 1,351,99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0.70%~2.80%	0.73%~2.80%
建築物	0.70%~2.80%	0.73%~2.80%
機器設備	0.70%~2.80%	0.73%~2.80%
運輸設備	0.70%~2.80%	0.73%~2.80%
生財器具	0.70%~2.80%	0.73%~2.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2~6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營運據點使用，租賃期間為2~7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於103年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地上權並支付權利金1,234,568仟元，地上權存續期間計70年，於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得依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式，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房屋。

合併公司於 96 年 5 月 10 日向經濟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面積共 52,033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計價，該年租率並依各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並加計各園區再投入之公共建設經費攤算後調整之。

合併公司於 111 年間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開發合約，取得地上權並應支付權利金 950,000 仟元，地上權存續期間計 50 年，於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得依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式，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房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5,638	\$ 43,22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377	\$ 2,88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36,494)	(\$ 217,58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5,871
增 添	4,55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30,4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796)
折舊費用	(21,83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63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90,7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4,311
增 添	64,368
處 分	(130,81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6,232
重分類至在建房地	(<u>28,2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25,87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676)
處 分	10,6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470)
折舊費用	(<u>22,2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7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08,07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0 年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淨額為 162,183 仟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 120,170 仟元，產生出售利益為 42,013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為 9,359 仟元(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為 3,215,800 仟元及 3,201,580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一、商 譽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79,285	\$ 279,539
淨兌換差額	<u>919</u>	(<u>254</u>)
年底餘額	<u>\$ 280,204</u>	<u>\$ 279,285</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二二、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u>無形資產</u>		
期初餘額	\$ 14,607	\$ 12,217
本期購置	6,001	8,674
由企業合併取得	140,182	-
本期攤銷	(9,171)	(6,172)
淨兌換差額	<u>67</u>	(<u>112</u>)
年底餘額	<u>\$ 151,686</u>	<u>\$ 14,6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售電合約	20年
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

二三、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226,500	\$ 226,500
交割結算基金	<u>84,336</u>	<u>79,914</u>
	<u>\$ 310,836</u>	<u>\$ 306,414</u>

(一)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提存營業保證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分別依承銷商 40,000 仟元、自營商 10,000 仟元及經紀商 50,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
2.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仟元。

3.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提存營業保證金 25,000 仟元，每家分公司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

(二) 新光保險代理人及新光產險代理人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辦法」，保險代理人依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計算合計應繳 1,500 仟元。

(三) 新光證券投顧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證券投資顧問申請設立，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 仟元。

(四)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基本金額 15,000 仟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度底。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基本金額減為 3,500 仟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 1 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餘絀部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領回或繳存。
2. 證券商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000 仟元，但自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金額減為 500 仟元。
3.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繳存 1,500 仟元計入給付結算基金外，另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應繳存 250 仟元，及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之自營商應繳存 2,000 仟元，並逐年依該證券商前一年度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按一定之計算比率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結算基金。
4.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個別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滿 1 年後，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上限金額減為 20,000 千元，並按期交所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

5.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證券依規定已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84,336 仟元及 79,914 仟元。

二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待退回產品權利	\$ 29,054	\$ 29,054
證券部門應收借貸款項	4,665,552	4,481,795
證券部門代收承銷股款	396,399	6,402,760
其 他	549,805	467,314
	<u>\$ 5,640,810</u>	<u>\$ 11,380,92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67,614	\$ 351,770
催收款	64,688	65,888
備抵損失－催收款	(64,688)	(65,888)
長期應收款項	7,432,185	6,861,555
備抵損失－長期應收款項	(320,847)	(225,74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46,047
預付設備款	1,473,360	1,210,099
其 他	20,147	20,036
	<u>\$ 8,872,459</u>	<u>\$ 8,263,767</u>

二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60,000	\$ 671,36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7,597,645	5,422,719
	<u>\$ 7,857,645</u>	<u>\$ 6,094,08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2.98% 及 0.52%～2.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540,000	\$ 10,49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423)	(6,894)
	<u>\$ 6,531,577</u>	<u>\$ 10,488,10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大慶票券(一)	\$ 200,000	\$ 311	\$ 199,689	0.30%~2.62%	無
大慶票券(二)	80,000	300	79,700	0.30%~2.62%	質押定存單
中華票券(一)	1,550,000	1,399	1,548,601	0.30%~2.62%	無
中華票券(二)	100,000	350	99,650	0.30%~2.62%	質押定存單
台灣票券(一)	180,000	151	179,849	0.30%~2.62%	無
台灣票券(二)	50,000	160	49,840	0.30%~2.62%	質押定存單
兆豐票券(一)	600,000	509	599,491	0.30%~2.62%	無
兆豐票券(二)	100,000	222	99,778	0.30%~2.62%	質押定存單
合庫票券(一)	300,000	102	299,898	0.30%~2.62%	無
合庫票券(二)	100,000	295	99,705	0.30%~2.62%	附買回票券
國際票券	800,000	2,730	797,270	0.30%~2.62%	無
萬通票券	930,000	687	929,313	0.30%~2.62%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364	99,636	0.30%~2.62%	質押定存單
陽信銀行	800,000	359	799,641	0.30%~2.62%	無
聯邦銀行	550,000	365	549,635	0.30%~2.62%	"
中國信託	100,000	119	99,881	0.30%~2.62%	"
	<u>\$ 6,540,000</u>	<u>\$ 8,423</u>	<u>\$ 6,531,57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大慶票券(一)	\$ 1,030,000	\$ 617	\$ 1,029,383	0.23%~1.81%	無
大慶票券(二)	50,000	165	49,835	0.23%~1.81%	質押定存單
中華票券(一)	1,120,000	611	1,119,389	0.23%~1.81%	無
中華票券(二)	50,000	32	49,968	0.23%~1.81%	有價證券
台灣票券(一)	230,000	170	229,830	0.23%~1.81%	無
台灣票券(二)	50,000	7	49,993	0.23%~1.81%	質押定存單
兆豐票券	1,175,400	690	1,174,710	0.23%~1.81%	無
合庫票券	700,000	442	699,558	0.23%~1.81%	"
國際票券	1,449,600	2,192	1,447,408	0.23%~1.81%	"
萬通票券	990,000	182	989,818	0.23%~1.81%	"
大中票券(一)	290,000	169	289,831	0.23%~1.81%	"
大中票券(二)	100,000	224	99,776	0.23%~1.81%	質押定存單
凱基銀行	950,000	312	949,688	0.23%~1.81%	無
華南銀行	350,000	13	349,987	0.23%~1.81%	"
兆豐銀行	100,000	15	99,985	0.23%~1.81%	"
陽信銀行	500,000	102	499,898	0.23%~1.81%	"
聯邦銀行	300,000	53	299,947	0.23%~1.81%	"
第一銀行	100,000	11	99,989	0.23%~1.81%	"
中國信託	160,000	20	159,980	0.23%~1.81%	"
元大銀行	800,000	867	799,133	0.23%~1.81%	"
	<u>\$10,495,000</u>	<u>\$ 6,894</u>	<u>\$10,488,106</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一)	\$ 2,400,000	\$ 1,000,000
台灣銀行(二)	150,000	150,000
盤谷銀行	-	400,000
華南銀行(一)	-	150,000
華南銀行(二)	220,000	240,000
華南銀行(三)	75,533	82,400
華南銀行(四)	492,300	460,000
華南銀行(五)	350,000	-
華南銀行聯貸案	530,000	600,000
凱基商銀	-	370,000
台灣企銀(一)	-	150,000
台灣企銀(二)	350,000	-
永豐銀行(一)	-	200,000
永豐銀行(二)	165,067	-
永豐銀行(三)	285,362	-
國泰世華(一)	150,000	150,000
國泰世華(二)	602,286	-
玉山銀行	52,444	52,800
兆豐商銀(一)	1,623,900	1,698,750
兆豐商銀(二)	400,000	-
兆豐商銀(三)	635,400	-
遠東銀行(一)	-	200,000
遠東銀行(二)	150,000	150,000
遠東銀行(三)	2,176,221	2,221,192
遠東銀行(四)	2,169,574	2,201,371
第一銀行聯貸案	1,200,000	1,200,000
板信銀行(一)	103,200	103,200
板信銀行(二)	383,000	474,000
合庫銀行	100,000	100,000
東亞銀行	100,000	100,000
三菱日聯	300,000	350,000
聯邦銀行	107,260	114,000
高雄銀行	-	100,000
元大銀行	300,000	100,000
瑞穗銀行	450,000	-
瑞穗銀行聯貸案	-	800,000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196,702	-
	16,218,249	13,917,71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828,663)	(4,947,713)
減：商業本票折價	(6,527)	(1,892)
長期借款	<u>\$ 10,383,059</u>	<u>\$ 8,968,108</u>

上項借款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1.075%～3.24% 及 0.30%～2.64%。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六、應付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一)	\$ 1,820,000	\$ 1,82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二)	5,000,000	5,0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
	<u>\$ 6,320,000</u>	<u>\$ 6,820,000</u>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瑞興銀行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227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105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9%。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瑞興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60010468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8 月 18 日及 9 月 29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
 - A.106 年第一期：200,000 仟元。
 - B.106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C.106 年第三期：100,000 仟元。

D.106 年第四期：1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A.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B.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C.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D.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A.106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到期。

B.106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C.106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13 年 8 月 18 日到期。

D.106 年第四期：7 年期，於 113 年 9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A.106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1.90%。

B.106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1.85%。

C.106 年第三期：固定年利率 1.85%。

D.106 年第四期：固定年利率 1.8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瑞興銀行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21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及 12 月 24 日暨 108 年 1 月 25 日、4 月 25 日及 6 月 1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暨 108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A.107 年第一期：200,000 仟元。

B.107 年第二期：130,000 仟元。

C.108 年第一期：40,000 仟元。

D.108 年第二期：20,000 仟元。

E.108 年第三期：21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A.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107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C.10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D.108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E.108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A.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
- B.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
- C.108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
- D.108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
- E.108 年第三期：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

- A.107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4.00%。
- B.107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4.00%。
- C.108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4.00%。
- D.10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4.00%。
- E.108 年第三期：固定年利率 4.00%。

(6) 還本方式：瑞興銀行得於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辦理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瑞興銀行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100214232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2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5%。
-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得於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辦理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12670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發行 109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5 年期，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0.58%。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8)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

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149071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發行 109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5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0.56%。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8)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

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000117541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行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5 年期，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0.54%。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

二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64,355	\$ 223,13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068,235	\$ 9,638,207

二八、存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720,695	\$ 725,591
活期存款	8,553,745	8,853,841
活期儲蓄存款	19,267,361	19,158,464
定期存款	21,382,857	21,694,974
定期儲蓄存款	20,548,855	20,208,790
可轉讓定期存單	677,200	329,000
匯 款	1,162	4,592
	<u>\$ 71,151,875</u>	<u>\$ 70,975,252</u>

二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4,302	\$ 97,940
應付待交換票據	227,915	287,05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40,037	1,109,067
應付訴訟賠償準備	66,589	66,589
其 他	1,061,632	1,170,742
	<u>\$ 2,690,475</u>	<u>\$ 2,731,39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290,830	\$ 270,423
預收款	311,316	609,074
證券部門代收承銷款	396,384	6,402,745
其他	186,945	159,892
	<u>\$ 1,185,475</u>	<u>\$ 7,442,134</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54,554	\$ 261,923
長期應付款項	134,680	577,911
其他	40,623	27,080
	<u>\$ 429,857</u>	<u>\$ 866,914</u>

三十、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員工退職後福利(一)	\$ 248,805	\$ 488,340
其他員工福利(二)	621	618
其他	2,295	-
	<u>\$ 251,721</u>	<u>\$ 488,958</u>

(一) 員工退職後福利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其他員工福利負債係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三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鑫資產、新光證券、新光投顧、新光保代、新光財產保代、瑞興銀行、友輝光電、新科光電、欣泛亞聚酯工業、達輝光電、邦新工業、騏鑑人力、泛亞聚酯、智醫海量、新星興業、新光網、新穎智能、新光國際租賃、新光電車、遠信國際資融、遠信國際租賃、遠信租車、新光金融科技、新光電力科技、及金良科技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新纖應用材料（江蘇）及蘇州新友輝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纖工業、瑞興銀行、友輝光電、欣泛亞聚酯、騏鑑人力及遠信國際資融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除本公司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外，其餘該等公司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4,771	\$ 1,276,5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5,966)	(788,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48,805	\$ 488,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1,379,085	(\$ 747,720)	\$ 631,3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76	-	9,776
利息費用（收入）	5,569	(3,208)	2,361
認列於損益	15,345	(3,208)	12,1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64)	(8,864)
精算（利益）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852	-	5,85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一財務假設變動	(\$ 54,958)	(\$ 1,341)	(\$ 56,299)
一經驗調整	(5,086)	-	(5,0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192)	(10,205)	(64,397)
雇主提撥	-	(82,141)	(82,141)
福利支付	(60,697)	55,019	(5,678)
兌換差額	(2,946)	-	(2,946)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276,595</u>	<u>(788,255)</u>	<u>488,3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73	-	8,273
利息費用 (收入)	<u>11,683</u>	<u>(7,376)</u>	<u>4,307</u>
認列於損益	<u>19,956</u>	<u>(7,376)</u>	<u>12,5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794)	(47,794)
精算 (利益) 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26,881	(9,378)	17,503
一經驗調整	<u>19,714</u>	<u>(192)</u>	<u>19,5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595</u>	<u>(57,364)</u>	<u>(10,769)</u>
雇主提撥	-	(210,288)	(210,288)
福利支付	(128,196)	95,594	(32,602)
清 償	(1,723)	1,723	-
兌換差額	<u>1,544</u>	<u>-</u>	<u>1,5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214,771</u>	<u>(\$ 965,966)</u>	<u>\$ 248,80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1.688%	0.3706%-1.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0.75%-1.75%	0.50%-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167)	(\$ 28,437)
減少 0.25%	\$ 27,036	\$ 29,4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642	\$ 29,377
減少 0.25%	(\$ 25,914)	(\$ 28,4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0,402	\$ 60,79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1年~9.9年	7年~10.14年

- (三) MAXIMA、SSFC、香港日春、MAXPRO 及 LOFO Holding 等公司，尚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四) 新隆化學、新群實業、新光應用材料、新光電力科技、泛亞聚酯、新光智能、新光幼獅、建凱企業及 VSK GLOBAL 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新纖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 (五) 泰新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之薪資計算，依精算法認列，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提列退休金費用 659 仟元及 330 仟元；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2,139 仟元及 21,714 仟元。

三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800,000</u>	<u>2,800,000</u>
額定股本	<u>\$ 28,000,000</u>	<u>\$ 2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18,409</u>	<u>1,618,409</u>
已發行股本	<u>\$ 16,184,093</u>	<u>\$ 16,184,0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72,247	\$ 272,247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3,223	163,223
庫藏股票交易	275,547	275,5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u>435,415</u>	<u>429,216</u>
	1,146,432	1,140,2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803,880</u>	<u>806,564</u>
	<u>\$ 1,950,312</u>	<u>\$ 1,946,7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優先分派特別股現金紅利，次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其數額決定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迴轉。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61,198</u>	<u>\$ 285,688</u>
現金股利	<u>\$ 2,265,773</u>	<u>\$ 1,780,2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0	\$ 1.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及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及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89,628</u>
現金股利	<u>\$ 1,618,40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328,591	\$ 2,720,73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392,143)
年底餘額	<u>\$ 2,328,591</u>	<u>\$ 2,328,591</u>

新纖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673,314 仟元及 392,14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110 年第 1 季及第 3 季間因子公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及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予以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91,252)	(\$ 226,14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78,921	(105,80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36,136)	(246,36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187,058
期末餘額	<u>(\$ 148,467)</u>	<u>(\$ 391,252)</u>

110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之重分類調整金額為 196,949 仟元，其中 9,891 仟元係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516,084	\$ 2,353,14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965,759)	1,557,5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438,111)	887,1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03,870)	2,444,71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9,350)	(281,773)
年底餘額	<u>\$ 3,032,864</u>	<u>\$ 4,516,08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229,333	\$ 10,509,331
本年度淨利	796,701	916,17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223	(192,8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950)	43,5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811	(1,491)
相關所得稅	(3,833)	14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9,891
處分友輝子公司部分權益	2,595	5,575
收購友輝子公司	(50,013)	(169,624)
收購新隆子公司	-	(160,620)
收購新科光電子公司	-	(169,937)
收購日春子公司	-	(256,34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76,516)	(360,393)
新光證券子公司增資	-	43,860
新光電力科技子公司增資	6,000	-
取得金良科技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05,840	-
其他	13,539	11,991
年底餘額	<u>\$ 10,595,730</u>	<u>\$ 10,229,333</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0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	4,680	4,68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	4,680	4,68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	4,680	4,680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 82,143	\$ 82,14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 94,546	\$ 94,546

新隆化學於合併公司對其取得控制力前，因投資目的買入新纖公司股票。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約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一。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8,868	\$ 292,0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923	26,088
其他利息費用	<u>49,450</u>	<u>43,648</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469,241	361,74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631	15,415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11	327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53,598	9,073
存款利息	421,524	285,019
其他財務成本	<u>29,109</u>	<u>20,855</u>
	<u>\$ 1,032,314</u>	<u>\$ 692,43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113	\$ 2,859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3%~3.4%	0.63%~1.2%

(三)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 212</u>	(\$ 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	(\$ 53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 37,275)	(\$ 17,910)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 款	(\$ 31,497)	(\$ 106,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330</u>	(\$ 3,295)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4,071	\$ 1,498,778
投資性不動產	21,836	22,296
使用權資產	173,045	142,963
其他	<u>9,171</u>	<u>6,172</u>
合計	<u>\$ 1,768,123</u>	<u>\$ 1,670,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67,741	\$ 1,503,546
營業費用	<u>191,211</u>	<u>160,491</u>
	<u>\$ 1,758,952</u>	<u>\$ 1,664,0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171</u>	<u>\$ 6,172</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63,570</u>	<u>\$ 56,71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一）		
確定福利計畫	\$ 12,580	\$ 12,137
確定提撥計畫	<u>110,183</u>	<u>105,654</u>
	<u>122,763</u>	<u>117,791</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六）		
權益交割	<u>8,258</u>	<u>3,1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1,021</u>	<u>\$ 120,9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960	\$ 69,866
營業費用	<u>60,061</u>	<u>51,066</u>
	<u>\$ 131,021</u>	<u>\$ 120,93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3,735	\$ -	\$ 44,149	\$ -
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13,095	\$ 646,2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61,029)	(894,569)
淨利益（損失）	<u>\$ 852,066</u>	<u>(\$ 248,321)</u>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05,100	\$ 1,030,9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634	52,4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432)	(66,935)
其 他	<u>2,444</u>	<u>9,350</u>
	<u>966,746</u>	<u>1,025,79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6,081	46,3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30</u>	<u>-</u>
	<u>106,811</u>	<u>46,3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3,557</u>	<u>\$ 1,072,1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694,045</u>	<u>\$ 5,847,9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38,809	\$ 1,169,5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00	1,10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87,525)	(388,719)
免稅所得	(72,079)	(89,76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446	-
研發投資抵減	-	(1,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634	52,4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93,195	(62,5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8,432)	(66,93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30	-
其 他	<u>237,179</u>	<u>457,9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3,557</u>	<u>\$ 1,072,13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26</u>)	(<u>\$ 16,28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4,872</u>	<u>\$ 20,33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9,404</u>	<u>\$ 895,5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111	(\$ 14,197)	\$ -	\$ -	\$ 53,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93	2,020	-	-	2,213
存貨跌價損失	118,090	19,139	-	-	137,229
未實現損益	71,315	3,464	-	-	74,7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510	(7,014)	(3,156)	-	113,340
兌換損益	14,554	(15,335)	-	-	(781)
備抵損失	71,039	8,747	-	-	79,786
其 他	93,753	(1,676)	-	-	92,077
	560,565	(4,852)	(3,156)	-	552,557
虧損扣抵	27,795	(2,027)	-	-	25,768
	<u>\$ 588,360</u>	<u>(\$ 6,879)</u>	<u>(\$ 3,156)</u>	<u>\$ -</u>	<u>\$ 578,3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9,320	\$ -	\$ -	(\$ 9,635)	\$ 829,6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22	-	(1,330)	-	92
其 他	742,095	90,555	-	-	832,650
	<u>\$ 1,582,837</u>	<u>\$ 90,555</u>	<u>(\$ 1,330)</u>	<u>(\$ 9,635)</u>	<u>\$ 1,662,42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52	\$ 54,659	\$ -	\$ 68,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	182	-	193
存貨跌價損失	122,117	(4,027)	-	118,090
未實現損益	46,691	24,624	-	71,3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9,404	(1,029)	(14,865)	123,510
兌換損益	12,838	1,716	-	14,554
備抵損失	67,467	3,572	-	71,039
其 他	94,361	(608)	-	93,753
	496,341	79,089	(14,865)	560,565
虧損扣抵	33,284	(5,489)	-	27,795
	<u>\$ 529,625</u>	<u>\$ 73,600</u>	<u>(\$ 14,865)</u>	<u>\$ 588,3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4,919	\$ 84,401	\$ -	\$ 839,3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422	1,422
其 他	707,000	35,095	-	742,095
	<u>\$ 1,461,919</u>	<u>\$ 119,496</u>	<u>\$ 1,422</u>	<u>\$ 1,582,83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73,242
112 年度到期	92,302	92,302
113 年度到期	153,547	152,327
114 年度到期	243,707	238,951
115 年度到期	578,095	580,675
116 年度到期	794,492	794,492
117 年度到期	509,196	510,951
118 年度到期	76,041	76,041
119 年度到期	67,069	67,069
120 年度到期	20,351	25,123
121 年度到期	499,579	-
	<u>\$ 3,034,379</u>	<u>\$ 2,611,17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 列之損失	<u>\$ 3,339,462</u>	<u>\$ 3,335,823</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2,302	112年
153,547	113年
346,034	114年
578,095	115年
794,492	116年
509,196	117年
76,041	118年
80,613	119年
20,565	120年
512,334	121年
<u>\$ 3,163,21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纖公司、友輝光電、瑞興銀行、達輝光電、新科光電、邦新工業、新纖工業、泛亞聚酯、新群實業、新光國際租賃、騏鑑人力、新星興業、新鑫資產管理、新光網、新隆化學、新穎智能、新光電車、新光電力科技、欣泛亞聚酯、金良科技、智醫海量、遠信國際資融、遠信國際租賃、遠信租車、新光證券、新光保代公司、新光財產保代公司及新光投顧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三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823,787</u>	<u>\$ 3,888,416</u>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純益之停業單位淨利	<u>\$ -</u>	<u>(\$ 29,05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23,787</u>	<u>\$ 3,859,3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13,729	1,613,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52</u>	<u>2,6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6,081</u>	<u>1,616,4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友輝公司於 110 年 10 月、109 年 1 月及 105 年 12 月、7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50 單位、880 單位、5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友輝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友輝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友輝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0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50	\$ 31.15	-	\$ -
本期給與	-	-	2,050	31.15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50</u>	28.20	<u>2,050</u>	31.15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u>\$ -</u>		<u>\$ 9.79</u>	

109年1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80	\$ 23.00	880	\$ 24.4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158)	23.00	-	-
本期執行	(75)	20.80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647</u>	20.80	<u>880</u>	23.00
期末可執行	<u>31</u>	20.80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u>\$ -</u>		<u>\$ -</u>	

105年12月認股權計劃		
110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1	\$ 18.90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141)	17.90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 -	

105年7月認股權計劃		
110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6	\$ 18.20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346)	18.20
本期逾期失效	(10)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20.8-\$28.2	\$24.4-\$31.15
剩餘合約期限 (年)	2.02年~3.8年	3.02年~4.8年

友輝公司於 105 年 7 月、12 月、109 年 1 月及 110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0月	109年1月	105年12月	105年7月
給與日股價	31.15 元	25.50 元	22.25 元	22.75 元
執行價格	31.15 元	25.50 元	22.25 元	22.75 元
預期波動率	35.36%	34.08%	29.03%	41.81%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0.3947%	0.5526%	0.8561%	0.502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友輝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991 仟元及 3,052 仟元。

- (二) 新光金融科技公司於 110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新光金融科技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7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新光金融科技公司普通股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光金融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8月認股權計劃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10.00	-	\$ -
本期給與	-	-	2,000	10.0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u>	10.00	<u>2,000</u>	10.00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 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	\$10
剩餘合約期限(年)	8.67 年	9.67 年

新光金融科技公司於 110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8月
給與日股價	6.6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4.91%
存續期間	10年
無風險利率	0.333%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新光金融科技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7 仟元及 89 仟元。

三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金良科技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11年4月	70.00%	<u>\$ 246,960</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間收購金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合併公司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金 良 科 技
現 金	<u>\$ 246,960</u>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期之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 良 科 技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932
應收款項	1,500
預付款項	3,108
其他資產	34,90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470
無形資產	140,182
使用權資產	105,695
其他資產	14,50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6,295)
其他應付款	(67,5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6)
其他流動負債	(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11,088)
租賃負債	(68,739)
	<u>\$ 352,800</u>

(四) 非控制權益

金良科技之非控制權益（3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05,840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金 良 科 技
移轉對價	\$ 246,960
加：非控制權益（金良科技之 30.00%所有權權益）	105,84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352,80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金 良 科 技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46,96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56,932)
	<u>\$ 190,02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金 良 科 技
營業收入	\$ 97,154
本期淨利	\$ 22,243

三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年間購入友輝光電股票，且友輝光電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58.43% 增加為 59.77%。

合併公司於 110 年間購入友輝光電股票，且友輝光電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53.41% 增加為 58.4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間購入新隆化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61.80% 增加為 93.80%。

合併公司於 110 年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光證券增資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77.98% 降低為 77.7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間購入新科光電材料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85.02% 增加為 100%。

合併公司於 110 年間購入香港日春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92.11% 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1年度	
	友 輝	新 光 金 融 科 技
給付之對價	(\$ 43,814)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7,418	(89)
權益交易差額	<u>\$ 3,604</u>	<u>(\$ 8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99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95)	(89)
	<u>\$ 3,604</u>	<u>(\$ 89)</u>

	110年度				
	友 輝	新 隆	新 光 證 券	新 科 光 電	香 港 日 春
收取（給付）之對價	(\$ 159,270)	(\$ 130,630)	\$ -	(\$ 231,946)	(\$ 233,95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64,049</u> <u>\$ 4,779</u>	<u>160,620</u> <u>\$ 29,990</u>	<u>(29)</u> <u>(\$ 29)</u>	<u>169,937</u> <u>(\$ 62,009)</u>	<u>256,348</u> <u>\$ 22,389</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354	\$ 29,990	\$ -	(\$ 62,009)	\$ 22,389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5,575)</u> <u>\$ 4,779</u>	<u>-</u> <u>\$ 29,990</u>	<u>(29)</u> <u>(\$ 29)</u>	<u>-</u> <u>(\$ 62,009)</u>	<u>-</u> <u>\$ 22,389</u>

三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四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726	\$ -	\$ 8,726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78,650	-	-	78,650
可賣回特別股	-	31,344	-	31,34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604,748	-	604,748
可轉換公司債	-	6,551	-	6,551
基金受益憑證	84,838	-	-	84,838
有限合夥基金	-	58,064	-	58,064
短期票券	398,478	-	-	398,478
海外債券	82,091	-	-	82,091
國內債券	50,324	-	-	50,324
合 計	<u>\$ 694,381</u>	<u>\$ 709,433</u>	<u>\$ -</u>	<u>\$ 1,403,81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794,320	\$ -	\$ -	\$ 6,794,32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038,009	101,062	2,139,071
－國外投資	-	36,866	-	36,866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881,759	1,352,475	-	2,234,234
合 計	<u>\$ 7,676,079</u>	<u>\$ 3,427,350</u>	<u>\$ 101,062</u>	<u>\$ 11,204,49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140	\$ -	\$ 8,1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275	\$ -	\$ 5,275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00,117	-	-	200,117
可賣回特別股	-	33,165	-	33,16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434,811	-	434,811
可轉換公司債	-	8,096	-	8,096
基金受益憑證	96,721	-	-	96,721
有限合夥基金	-	47,813	-	47,813
短期票券	1,099,521	-	-	1,099,521
海外債券	81,588	-	-	81,588
國內債券	50,077	-	-	50,077
合 計	<u>\$ 1,528,024</u>	<u>\$ 529,160</u>	<u>\$ -</u>	<u>\$ 2,057,1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882,134	\$ -	\$ -	\$ 7,882,134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954,078	85,798	2,039,876
— 國外投資	-	43,609	-	43,609
<u>債務工具投資</u>				
— 債券投資	1,434,442	899,952	-	2,334,394
合 計	<u>\$ 9,316,576</u>	<u>\$ 2,897,639</u>	<u>\$ 85,798</u>	<u>\$ 12,300,01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992	\$ -	\$ 4,992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85,798
購 入	6,8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43
年底餘額	<u>\$ 101,062</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88,0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81)
年底餘額	<u>\$ 85,79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外匯換匯合約	外匯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路透系統之換匯點數報價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而得。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收益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非控制權益折價比率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折 現 率	增加 1%	(2,065)
	減少 1%	2,573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7,502)
	減少 10%	5,074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折現率	增加 1%	(1,480)
	減少 1%	1,775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4,510)
	減少 10%	4,5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03,814	\$ 2,057,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48,709,202	54,354,8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970,257	9,965,619
債務工具投資	2,234,234	2,334,39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140	4,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2,874,998	47,352,0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債券、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四。

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

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325,070</u>	<u>\$ 365,919</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13,360,000	\$ 17,31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4,072,895	20,010,674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

率增加或減少一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0,182 仟元及 50,027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等而產生權益價格及商品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1,078 仟元及 17,233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48,513 仟元及 498,281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68,335	\$ -	\$ -	\$ -	\$ 6,568,335
租賃負債	417,230	512,606	441,326	889,160	2,260,322
浮動利率工具	13,800,954	5,800,904	4,193,033	400,232	24,195,123
固定利率工具	6,531,577	-	-	-	6,531,577
應付債券	500,000	500,000	5,000,000	820,000	6,820,000
	<u>\$ 27,818,096</u>	<u>\$ 6,813,510</u>	<u>\$ 9,634,359</u>	<u>\$ 2,109,392</u>	<u>\$ 46,375,35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近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417,230</u>	<u>\$953,932</u>	<u>\$311,387</u>	<u>\$152,956</u>	<u>\$208,479</u>	<u>\$216,33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068,353	\$ -	\$ -	\$ -	\$ 11,068,353
租賃負債	132,411	114,607	348,577	888,808	1,484,403
浮動利率工具	11,116,511	7,629,978	1,124,130	214,000	20,084,619
固定利率工具	10,488,106	-	-	-	10,488,106
應付債券	-	1,000,000	5,000,000	820,000	6,820,000
	<u>\$ 32,805,381</u>	<u>\$ 8,744,585</u>	<u>\$ 6,472,707</u>	<u>\$ 1,922,808</u>	<u>\$ 49,945,48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近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132,411</u>	<u>\$463,184</u>	<u>\$444,175</u>	<u>\$177,469</u>	<u>\$ 93,117</u>	<u>\$174,047</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53	\$ -	\$ -	\$ -	\$ 353
外匯換匯合約	\$ 233	\$ -	\$ -	\$ -	\$ 233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81	\$ -	\$ -	\$ -	\$ 181
外匯換匯合約	\$ 102	\$ -	\$ -	\$ -	\$ 102

(3)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 23,805,992	\$ 24,502,007

四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香港商萊卡台灣分公司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LYCRA Singapore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鼎浩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碩先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及其企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司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驊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 之聯屬企業／其他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956,729</u>	<u>\$ 1,455,052</u>
		<u>\$ 31,758</u>	<u>\$ 59,681</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3,009</u>	<u>\$ 3,077</u>
關聯企業／其他	<u>\$ 405,480</u>	<u>\$ 304,331</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 之聯屬公司／其他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76,005</u>	<u>\$ 434,027</u>
		<u>\$ 755</u>	<u>\$ 903</u>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u>	<u>\$ 3,955</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其他	<u>\$ 7,829</u>	<u>\$ 9,910</u>

(六) 放 款

111年度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有無不同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	3	\$ 1,502	\$ 1,444	\$ 1,44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4	77,470	55,650	55,65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8,156	4,178	4,178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關係人	13,046	6,040	6,040	-	不動產		無

110年度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有無不同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	4	\$ 860	\$ 2	\$ 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4	128,869	101,692	101,692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6,220	4,406	4,406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關係人	17,927	6,396	6,396	-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七) 存款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 1,517,340	0.00~2.20	\$ 11,857
主要管理階層	25,279	0.00~7.70	88
其他關係人	170,058	0.00~7.70	1,686
	<u>\$ 1,712,677</u>		<u>\$ 13,631</u>

	110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 1,228,886	0.00~1.04	\$ 7,022
主要管理階層	99,703	0.00~7.07	169
其他關係人	230,624	0.00~7.07	1,629
	<u>\$ 1,559,213</u>		<u>\$ 8,820</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 7.70%及 7.07%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八) 其他業務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1,559</u>	<u>\$ 2,809</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承租協議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實質關係人	辦公室及停車位	1~4年
實質關係人	廠房土地	5~20年
關聯企業	公務車輛	2年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u>	<u>\$ 4,713</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249,924	\$ 269,365
	實質關係人／其他	<u>-</u>	<u>15,216</u>
		<u>\$ 249,924</u>	<u>\$ 284,581</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其他	\$ <u>2,617</u>	\$ <u>2,944</u>
<u>租賃費用</u>		
實質關係人／其他	\$ <u>96</u>	\$ <u>369</u>

(十)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其他	桃園地下二樓之房屋、停車位	109.03.01～ 119.02.28	\$ 630	\$ 630

(十一)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其他	\$ <u>150,000</u>	\$ <u>-</u>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其他	\$ <u>826</u>	\$ <u>599</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二) 其 他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其他	\$ <u>32,006</u>	\$ <u>-</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934	\$ 39,183
退職後福利	1,623	1,450
其 他	<u>8,673</u>	<u>5,950</u>
	\$ <u>54,230</u>	\$ <u>46,583</u>

(十四) 對關係人之增資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0 年 9 月參與綠寶時尚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4,200 仟元及 4,2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 33.33%。因仍對其不具控制力，故繼續分類為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間分別以 10,000 仟元及 235,000 仟元出資設立及認購新碩先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股份，持股比例 49%，分類為關聯企業。

(十五) 向主要管理階層取得之股份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以 47,029 仟元向主要管理階層購入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2,621 仟股。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貨幣保證金、活存、定存、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	\$ 843,196	\$ 730,4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134,115	125,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3,353,984	3,864,5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894,078	1,853,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u>5,835,172</u>	<u>5,948,802</u>
		<u>\$ 11,060,545</u>	<u>\$ 12,522,537</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0.5% ~ 1.02% 及 0.38% ~ 1.25%。

四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幣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歐 元	\$ 5,932	\$ 31,419
日 幣	156,710	190,755
美 金	2,606	11,203
泰 銖	58,757	-

(二) 除附註十一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瑞興銀行尚有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9,817,573	\$ 17,181,911
保證責任款項	23,700	274,628
開發信用狀餘額	7,483	27,531
信託負債	14,913,077	13,475,678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356,438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金錢信託	\$ 4,033,328
基金投資	3,202,751	有價證券信託	1,492,106
債券投資	513,600	不動產信託	8,959,895
有價證券	1,579,703	本期損益	416,837
不 動 產		遞延結轉數	<u>10,911</u>
土 地	6,599,335		
房屋及建築	22,152		
在建工程	<u>1,639,098</u>		
信託資產總額	<u>\$ 14,913,07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4,913,077</u>

信託帳損益表

111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436,978
利息收入	<u>487</u>
	437,46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20)
手 續 費	(173)
保 險 費	(5,892)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金 額
稅捐支出	(\$ 12,795)
利息支出	(826)
匯費支出	(22)
	(20,628)
稅前純益	416,83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416,83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356,438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3,202,751
債券投資	513,600
有價證券	1,579,703
不動產	
土地	6,599,335
房屋及建築	22,152
在建工程	1,639,098
	<u>\$ 14,913,07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金錢信託
基金投資	\$ 3,636,329
債券投資	有價證券信託
有價證券	1,510,365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土地	8,324,320
房屋及建築	本期損益
在建工程	(17,892)
信託資產總額	遞延結轉數
\$ 13,475,678	22,556
	信託負債總額
	<u>\$ 13,475,678</u>

信託帳損益表

110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36
利息收入		<u>40,677</u>
		40,713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8,876)
手 續 費	(	393)
保 險 費	(	13,779)
稅捐支出	(	26,574)
利息支出	(	8,954)
匯費支出	(	29)
其他支出		<u>-</u>
	(	58,605)
稅前純損	(	17,892)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損	(\$	<u>17,89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010,46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3,291,807
債券投資		158,935
有價證券		1,508,355
不動產		
土 地		6,353,170
房屋及建築		38,704
在建工程		<u>1,114,244</u>
		<u>\$ 13,475,678</u>

(四) 合併公司員工涉入潤寅集團詐貸案，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共同犯銀行法特別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有罪在案。另元大商業銀行就合併公司員工之侵權行為，於 109 年第四季提請訴訟，訴請合併公司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依律師意見，合併公司就可能責任及賠償金額範圍據以估計訴訟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九。

四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7,056	30.71	\$ 294,335	27.68
歐元	4,579	32.72	4,634	31.32
日圓	1,139,982	0.2324	2,125,273	0.2405
人民幣	13,618	4.408	9,719	4.34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353	30.71	27,613	27.68
歐元	331	32.72	22	31.32
日圓	643,097	0.2324	1,092,849	0.2405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52,066 仟元及 (248,32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瑞興銀行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526,163	\$ 8,494,424	\$ 9,251,921	\$ 198,079	\$ 17,944,4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820,000	-	1,822,518	-	1,822,5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823,809	\$ 9,840,959	\$ 10,946,349	\$ 202,292	\$ 20,989,6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820,000	-	1,842,085	-	1,842,085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13,121	\$ -	\$ 613,121
票券投資	398,478	-	-	398,478
	<u>\$ 398,478</u>	<u>\$ 613,121</u>	<u>\$ -</u>	<u>\$ 1,011,59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476,258	\$ -	\$ 37,951	\$ 514,209
債務工具投資	881,759	1,352,475	-	2,234,234
	<u>\$ 1,358,017</u>	<u>\$ 1,352,475</u>	<u>\$ 37,951</u>	<u>\$ 2,748,44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140)	\$ -	(\$ 8,1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39,905	\$ -	\$ 439,905
票券投資	1,099,521	-	-	1,099,521
	<u>\$ 1,099,521</u>	<u>\$ 439,905</u>	<u>\$ -</u>	<u>\$ 1,539,42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480,703	\$ -	\$ 36,190	\$ 516,893
債務工具投資	<u>1,434,442</u>	<u>899,952</u>	<u>-</u>	<u>2,334,394</u>
	<u>\$ 1,915,145</u>	<u>\$ 899,952</u>	<u>\$ 36,190</u>	<u>\$ 2,851,28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992)</u>	<u>\$ -</u>	<u>(\$ 4,992)</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6,1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761</u>
年底餘額	<u>\$ 37,951</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2,0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5,861)</u>
年底餘額	<u>\$ 36,190</u>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瑞興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外匯換匯合約	外匯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路透系統之換匯點數報價衡量。
衍生工具－資產交換合約	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價值為可轉(交)換債價值加上固定收益價值減去可轉(交)換債選擇權價值。輸入可轉(交)換債均價(百元價)於精誠系統以計算可轉(交)換債價值及可轉(交)換債選擇權價值。輸入央行隔夜拆款利率、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及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 IRS，輸入於精誠系統折現計算固定收益價值。
債券投資	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而得。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瑞興銀行採用收益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非控制權益折價比率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折現率	增加 1%	(2,065)
	減少 1%	2,573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5,025)
	減少 10%	5,025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折現率	增加 1%	(1,480)
	減少 1%	1,775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4,510)
	減少 10%	4,510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11,599	\$ 1,539,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48,443	2,851,2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82,732,152	85,488,66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140	4,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0,978,922	84,827,0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瑞興銀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其涵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管理之程序、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董事會並已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規章（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

瑞興銀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該委員會之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1. 監控資本適足性。
2.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
3.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4. 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與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5.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6. 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擬定及考核執行情形。
7. 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8. 為落實風險管理、規劃、執行、溝通、協調及相關管理，除工作，除既有之風險管理單位外，委員會得另行指派專案人員辦理特定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上升 100 個基點，則瑞興銀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575 仟元及 545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68,871 仟元及 80,770 仟元。

(2) 匯率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USD/NTD 及 CN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則瑞興銀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2,785 仟元及 12,550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12,123 仟元及 12,959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則瑞興銀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77,131 仟元及 77,534 仟元。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69,446)	(57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69,446	575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24,908	12,785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24,908)	(12,78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77,131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77,131)	-

110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81,315)	(54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81,315	545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25,509	12,550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25,509)	(12,55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77,534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77,534)	-

2. 利率風險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瑞興銀行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瑞興銀行對利率風險係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且依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

C.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瑞興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包含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瑞興銀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瑞興銀行已

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瑞興銀行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瑞興銀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瑞興銀行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瑞興銀行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瑞興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92,12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311,020	-
合 計	<u>\$ 403,144</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51,91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401,57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498,918	-
合 計	<u>\$ 952,407</u>	<u>\$ -</u>

3. 信用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瑞興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97% 及 96%。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瑞興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瑞興銀行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 授信業務

瑞興銀行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瑞興銀行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瑞興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者。

質性指標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受評估之授信戶符合瑞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有關逾期放款定義之放款。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符合瑞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免列報逾期放款條件之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及其他自行協商和解戶。
- b.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之協商與更生、清算案件。
- c. 非上述之逾期放款，惟已有下列顯著財務困難或債信不良之情事發生者：
 - (a) 授信戶經瑞興銀行通報退票紀錄或被拒絕往來公告者。
 - (b) 授信戶企業或其負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授信往來有發生逾期之情形者。
 - (c) 授信戶負責人經營、投資之事業或其關係企業發生倒閉之情形者。
 - (d) 授信戶提供之應收客票發生退票未補足或質押股票整戶「授信維持率」降至「通知追繳最低維持率」，經發函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至整戶「授信維持率」標準者。

(e)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申請紓困或債務協商、其他金融機構已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停業、破產、重整、清算、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及其他償付能力惡化之情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瑞興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瑞興銀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信 用 風 險 群 組
企 金 業 務	國營企業	
	存單質借	
	企金－有擔	中小企業信保
		中小企業非信保
		非中小企業
	企金－無擔	中小企業非信保
		非中小企業
個 金 業 務	存單質借	
	個金－有擔	不 動 產
		股票質押
		其 他
	個金－無擔	客票融資
		消費信貸
		自行協商和解戶
		消債協商與更生清算
		其 他

瑞興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

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瑞興銀行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瑞興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瑞興銀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瑞興銀行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台灣 GDP 成長率及台灣失業率作為判斷標準，以指標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瑞興銀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用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瑞興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量化指標

瑞興銀行各類債務工具投資於報導日依外部評等等級變動狀況，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將減損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 a. Stage1（低度信用風險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 b. Stage2（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指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不含 Ca~D）、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認列已為 B1~Caa3 者。投資等級係指國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 c. Stage3（已發生信用減損）：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違約等級（Ca~D）或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計算不同償還順序與有無擔保品之違約損失率。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瑞興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瑞興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瑞興銀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其他	1,155	(85)	1,070	-
貼現及放款	<u>240,181</u>	<u>(16,699)</u>	<u>223,482</u>	<u>223,482</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41,336</u>	<u>(\$ 16,784)</u>	<u>\$ 224,552</u>	<u>\$ 223,482</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瑞興銀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瑞興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

別、國家別及業務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瑞興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瑞興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瑞興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曝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授信承諾	\$ 19,817,573	\$ 17,181,911
保證責任款項	23,700	274,628
開發信用狀餘額	7,483	27,531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瑞興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及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 業 型 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35,775,482	\$ 36,036,759
不動產業	13,078,469	12,015,034
製 造 業	332,370	509,914
批發及零售業	1,809,518	1,419,254
營 造 業	833,616	776,403
其 他	<u>3,867,348</u>	<u>3,378,477</u>
	<u>\$ 55,696,803</u>	<u>\$ 54,135,841</u>

地 方 區 域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 內	\$ 55,643,258	\$ 54,055,196
國 外	<u>53,545</u>	<u>80,645</u>
	<u>\$ 55,696,803</u>	<u>\$ 54,135,841</u>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瑞興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瑞興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貼 Stage 1	現 Stage 2	及 Stage 3	放 款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4,439,520	\$ 985,919	\$ 240,181	\$ -	\$ 55,665,620
備抵減損	(41,715)	(5,932)	(16,699)	-	(64,3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00,065)	(600,065)
總 計	<u>\$ 54,397,805</u>	<u>\$ 979,987</u>	<u>\$ 223,482</u>	<u>(\$ 600,065)</u>	<u>\$ 55,001,209</u>

	應收	款及	其他	金融	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941,340	\$ 2,400	\$ 1,155	\$ -	\$ 6,944,895	
備抵減損	(45)	(3)	(85)	-	(1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47)	(647)	
總計	<u>\$ 6,941,295</u>	<u>\$ 2,397</u>	<u>\$ 1,070</u>	<u>(\$ 647)</u>	<u>\$ 6,944,115</u>	

註：上述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表	外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1,183	\$ -	\$ -	\$ -	\$ 31,183	
備抵減損	(21)	-	-	-	(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15)	(315)	
總計	<u>\$ 31,162</u>	<u>\$ -</u>	<u>\$ -</u>	<u>(\$ 315)</u>	<u>\$ 30,84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
總帳面金額	\$ 53,105,423	\$ 489,851	\$ 238,409	\$ -	\$ 53,833,683
備抵減損	(35,574)	(5,636)	(15,242)	-	(56,4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58,851)	(558,851)
總計	<u>\$ 53,069,849</u>	<u>\$ 484,215</u>	<u>\$ 223,167</u>	<u>(\$ 558,851)</u>	<u>\$ 53,218,380</u>

	應收	款及	其他	金融	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
總帳面金額	\$ 9,869,333	\$ 1,417	\$ 874	\$ -	\$ 9,871,624
備抵減損	(29)	(2)	(57)	-	(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26)	(526)
總計	<u>\$ 9,869,304</u>	<u>\$ 1,415</u>	<u>\$ 817</u>	<u>(\$ 526)</u>	<u>\$ 9,871,010</u>

註：上述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表	外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5,699	\$ -	\$ -	\$ -	\$ 325,699	
備抵減損	(3,167)	-	-	-	(3,1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582)	(1,582)	
總計	<u>\$ 322,532</u>	<u>\$ -</u>	<u>\$ -</u>	<u>(\$ 1,582)</u>	<u>\$ 320,950</u>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瑞興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2,308,007	\$ 18,530,830
備抵損失	(1,434)	(4,667)
攤銷後成本	2,306,573	18,526,163
公允價值調整	(72,339)	-
	<u>\$ 2,234,234</u>	<u>\$ 18,526,163</u>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2,337,546	\$ 20,828,189
備抵損失	(1,636)	(4,380)
攤銷後成本	2,335,910	20,823,809
公允價值調整	(1,516)	-
	<u>\$ 2,334,394</u>	<u>\$ 20,823,809</u>

瑞興銀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1 (低度信用風險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30%	\$ 20,838,837
Stage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不含 Ca~D)、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認列已為 B1~Caa3 者。投資等級係指國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Stage3 (已發生信用減損)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違約等級(Ca~D)，本息屆期未獲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1 (低度信用風險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34%	\$23,065,735
Stage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不含 Ca~D)、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認列已為 B1~Caa3 者。投資等級係指國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0.32%	100,000
Stage3 (已發生信用減損)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違約等級(Ca~D)，本息屆期未獲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關於瑞興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1 年度

	信	用	等	級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692	\$ 324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40	-	-	
除列	(260)	(324)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9)	-	-	
期末餘額	<u>\$ 6,101</u>	<u>\$ -</u>	<u>\$ -</u>	

110 年度

	信	用	等	級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639	\$ 728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632	-	-	
除列	(1,097)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82)	(404)	-	
期末餘額	<u>\$ 5,692</u>	<u>\$ 324</u>	<u>\$ -</u>	

3. 流動性風險

瑞興銀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0% 及 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瑞興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瑞興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瑞興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1 個 月 以 內	超 過 1 個 月 至 6 個 月	超 過 6 個 月 至 1 年 者	超 過 1 年 至 7 年 者	超 過 7 年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7,735	\$ 114,456	\$ -	\$ -	\$ -	\$ 2,282,1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83,154	718,280	555,779	786,843	-	3,444,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11,599	-	-	-	-	1,011,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85,487	62,956	2,748,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4,100,000	542,698	1,053,846	11,052,060	1,777,559	18,526,1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6,098	-	-	-	-	3,306,098
應收款項	98,479	57,889	24,329	2,420	-	183,117
貼現及放款	2,059,428	6,731,371	9,340,116	25,079,285	12,455,420	55,665,620
資產合計	14,126,493	8,164,694	10,974,070	39,606,095	14,295,935	87,167,287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33,452	767,700	-	-	-	3,501,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8,140	-	-	-	-	8,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96,879	776,925	-	-	-	3,973,804
應付款項	378,842	49,584	29,303	54,442	-	512,171
存款及匯款	6,033,406	23,186,348	16,532,506	25,399,615	-	71,151,875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	-	1,320,000	-	1,820,000
租賃負債	2,492	12,456	15,185	143,678	-	173,811
負債合計	12,353,211	25,293,013	16,576,994	26,917,735	-	81,140,953
淨流動缺口	\$ 1,773,282	(\$ 17,128,319)	(\$ 5,602,924)	\$ 12,688,360	\$ 14,295,935	\$ 6,026,334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1 個 月 以 內	超 過 1 個 月 至 6 個 月	超 過 6 個 月 至 1 年 者	超 過 1 年 至 7 年 者	超 過 7 年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7,611	\$ 126,043	\$ -	\$ -	\$ -	\$ 1,593,6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58,092	661,712	537,950	635,878	-	3,793,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39,426	-	-	-	-	1,539,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47	-	249,525	2,532,515	-	2,851,2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6,849,999	1,193,641	1,320,563	10,128,157	1,331,449	20,823,80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71,318	-	-	-	-	5,871,318
應收款項	86,536	53,775	55,545	1,642	-	197,498
貼現及放款	1,938,201	7,762,985	10,275,365	20,546,772	13,310,360	53,833,683
資產合計	19,780,430	9,798,156	12,438,948	33,844,964	14,641,809	90,504,307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714,984	415,350	-	-	-	7,130,3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399,590	-	-	-	399,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992	-	-	-	-	4,9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06,882	182,669	-	-	-	3,889,551
應付款項	349,891	105,250	84,982	51,642	-	591,765
存款及匯款	4,518,269	24,304,461	18,796,941	23,355,581	-	70,975,252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820,000	1,820,000
租賃負債	2,447	12,468	15,252	167,141	-	197,308
負債合計	15,297,465	25,419,788	18,897,175	24,574,364	820,000	85,008,792
淨流動缺口	\$ 4,482,965	(\$ 15,621,632)	(\$ 6,458,227)	\$ 9,270,600	\$ 13,821,809	\$ 5,495,515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33,452	\$ 767,700	\$ -	\$ -	\$ -	\$ 3,501,1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02,181	779,967	-	-	-	3,982,148
應付款項	378,842	23,292	26,292	29,303	54,442	512,171
存款及匯款	6,033,407	11,381,763	11,804,584	16,532,506	25,399,615	71,151,875
應付金融債券	-	-	500,000	-	1,320,000	1,82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708	5,275	7,913	15,825	459,658	492,379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714,984	\$ 415,350	\$ -	\$ -	\$ -	\$ 7,130,3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99,590	-	-	399,5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07,918	182,781	-	-	-	3,890,699
應付款項	349,891	87,142	18,108	84,982	51,642	591,765
存款及匯款	4,518,269	11,487,806	12,816,655	18,796,941	23,355,581	70,975,25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20,000	1,82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273	5,203	44,498	15,610	480,358	547,05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瑞興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84,755	\$ 254,580	\$ -	\$ -	\$ -	\$ 639,335
－現金流入	377,342	253,853	-	-	-	631,195
現金流出小計	384,755	254,580	-	-	-	639,335
現金流入小計	377,342	253,853	-	-	-	631,195
現金流量淨額	(\$ 7,413)	(\$ 727)	\$ -	\$ -	\$ -	(\$ 8,140)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193,291	\$ 78,783	\$ -	\$ -	\$ -	\$1,272,074
－現金流入	1,188,679	78,403	-	-	-	1,267,082
現金流出小計	1,193,291	78,783	-	-	-	1,272,074
現金流入小計	1,188,679	78,403	-	-	-	1,267,082
現金流量淨額	(\$ 4,612)	(\$ 380)	\$ -	\$ -	\$ -	(\$ 4,992)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

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673,798	\$ 1,347,595	\$ 2,021,392	\$ 4,042,785	\$ 11,732,003	\$ 19,817,573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2,348	5,135	-	-	-	7,483
各類保證款項	700	-	-	-	23,000	23,700
合 計	\$ 676,846	\$ 1,352,730	\$ 2,021,392	\$ 4,042,785	\$ 11,755,003	\$ 19,848,756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644,322	\$ 1,288,643	\$ 1,932,965	\$ 3,865,930	\$ 9,450,051	\$ 17,181,911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9,040	18,491	-	-	-	27,531
各類保證款項	150,000	100,000	8,000	12,628	4,000	274,628
合 計	\$ 803,362	\$ 1,407,134	\$ 1,940,965	\$ 3,878,558	\$ 9,454,051	\$ 17,484,070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瑞興銀行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務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30,425	17,888,549	0.17%	202,176	664.51%	47,986	16,078,281	0.30%	185,050	385.63%
	無 擔 保		27	2,001,589	-	24,747	91,655.56%	725	1,718,643	0.04%	20,513	2,829.38%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	6,864,829	-	102,126	-	14,382	7,387,587	0.19%	110,964	771.55%
	現 金 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059	48,478	2.18%	1,370	129.37%	1,027	60,951	1.68%	1,626	158.33%
	其 他 (註 6)	擔 保	122,638	28,627,335	0.43%	330,950	269.86%	86,486	28,508,531	0.30%	296,337	342.64%
		無 擔 保	-	234,840	-	3,042	-	-	79,690	-	813	-
	放款業務合計		154,149	55,665,620	0.28%	664,411	431.02%	150,606	53,833,683	0.28%	615,303	408.55%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 (註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9)	486	-	-	-
合 計	486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淨值 比例(%)
1	A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1,285,223	22.42%	A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1,258,405	22.01%
2	B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828,660	14.46%	B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830,920	14.53%
3	C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76,800	10.06%	H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649,620	11.36%
4	D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9,009	7.83%	D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09,136	8.91%
5	E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1,000	7.69%	C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51,800	7.90%
6	F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0,550	7.69%	F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4,750	7.78%
7	G公司(集團) 014510 商品批發經紀業	431,150	7.52%	G公司(集團) 014510 商品批發經紀業	431,000	7.54%
8	H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10,150	7.16%	J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2,090	7.03%
9	I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93,490	6.87%	E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0,000	7.00%
10	J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69,000	6.44%	K公司(集團) 015220 船務代理業	351,919	6.16%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8,042,244	459,067	3,712,920	16,126,303	78,340,5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704,864	5,126,961	6,491,580	1,678,815	76,002,2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62,620)	(4,667,894)	(2,778,660)	14,447,488	2,338,314
淨 值					5,731,3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2,642,076	771,504	3,165,966	15,635,895	82,215,4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008,494	6,298,473	12,554,078	2,404,153	79,265,1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33,582	(5,526,969)	(9,388,112)	13,231,742	2,950,243
淨 值					5,716,9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61

註：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898	1,996	4,160	110,026	154,0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649	18,111	17,614	-	157,3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751)	(16,115)	(13,454)	110,026	(3,294)
淨 值					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108	4,015	17,134	77,821	149,07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4,158	9,969	10,779	-	174,9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4,050)	(5,954)	6,355	77,821	(25,828)
淨 值					1,9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53.67)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9	0.28
	稅 後	0.24	0.2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56	4.55
	稅 後	3.87	3.90
純	益 率	17.60	18.3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765,565	9,472,589	3,661,485	2,949,450	5,060,613	10,848,494	51,772,9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417,461	6,309,916	5,158,509	12,893,810	13,713,309	21,529,442	43,812,475
期距缺口	(19,651,896)	3,162,673	(1,497,024)	(9,944,360)	(8,652,696)	(10,680,948)	7,960,459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7,604,453	11,134,365	7,606,726	3,702,403	5,618,916	11,577,795	47,964,2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4,665,177	6,736,509	7,856,260	12,296,757	14,744,847	23,033,311	39,997,493
期距缺口	(17,060,724)	4,397,856	(249,534)	(8,594,354)	(9,125,931)	(11,455,516)	7,966,75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8,256	20,251	4,268	5,638	14,011	134,0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9,930	52,699	49,236	18,809	18,931	30,255
期距缺口	8,326	(32,448)	(44,968)	(13,171)	(4,920)	103,833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181	58,256	3,846	9,167	29,194	92,7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2,066	82,367	54,603	16,282	13,867	24,947
期距缺口	1,115	(24,111)	(50,757)	(7,115)	15,327	67,771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資本管理

(一) 瑞興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瑞興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瑞興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瑞興銀行業務發展營運計劃及預算報告，評估各項業務量計提資本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將資本依業務需求分配最適化。

(二) 瑞興銀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瑞興銀行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管理，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瑞興銀行之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瑞興銀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5,308,844	5,291,869
	其他第一類資本		900,000	900,000
	第二類資本		1,103,109	1,274,080
	自有資本		7,311,953	7,465,94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6,821,418	44,415,60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45,376	2,033,69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007,380	2,814,54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1,974,174	49,263,851
資本適足率			14.07	15.1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1	10.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5	12.57
槓桿比率			6.87	6.52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七、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新光證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 37,529	\$ -	\$ -	\$ 37,529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債券	6,551	-	-	6,55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63,111	63,111
合 計	\$ 44,080	\$ -	\$ 63,111	\$ 107,191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 61,115	\$ -	\$ -	\$ 61,115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債券	8,096	-	-	8,0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49,608	49,608
合 計	\$ 69,211	\$ -	\$ 49,608	\$ 118,819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9,608
購 入	6,8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6,682
年底餘額	\$ 63,111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6,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580
年底餘額	<u>\$ 49,60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註)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2,477)	\$ -
減少 10%	<u>\$ 49</u>	<u>\$ -</u>

註：新光證券採保守模擬，以孰低者推估標的公司之價值，11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折價增減 10%，因孰低者均與原推估相同故無變動。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44,080	\$ 69,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18,228,070	31,402,44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63,111	\$ 49,60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645,121	26,830,0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含營業稅）等。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政策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政策之目的，塑造重視風險管理的組織文化，以質化與量化風險管理之成果，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控制經營風險於合理範圍之內。

(2) 風險管理組織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單位等。

董事會為新光證券之風險管理之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政策，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新光證券規劃於董事會下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單位，前者為新光證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主管單位，後者為協助風險管理委員

會執行日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此外，各部門亦有專人或電腦安控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工作，並由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等相關單位負責法律與各項風險管理之事前審視及事後查核。

(3) 風險管理辦法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報告。針對前述流程，新光證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另訂風險管理辦法作為各單位制訂規範之依據，其風險涵蓋的範圍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前述風險的管理原則如下：

A. 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法令限制及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設定各項業務（例如：自營、承銷）之庫存上限金額，並依商品特性分別訂定預警及停損機制；藉由職權分工來規範各項限額的部位控管與核決權限，同時根據各業務部門的相關辦法進行風險的衡量與監控；透過盤後分析，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為確保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市場風險，新光證券定期實施壓力測試，落實風險管理。

B. 信用風險管理

新光證券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前者為新光證券存放存款之金融機構可能違約之風險，因新光證券與多家國內金融機構來往且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並無顯著集中狀況，對於此部分依法令規範管理，後者主要來自於經紀業務，包含客戶未履行交割義務及自辦融資融券業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若市場遇到突發而嚴重的事件，導致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客戶持有部位產生重大虧損，進一步牽連公司面臨直接或間接的風險，為防範前述狀況，新光

證券訂定經紀業務風險管理作業細則，輔以動態監控市場之方式，定期進行監控與管理。

為降低交易對手（客戶）之信用風險，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事先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力及信用狀況，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再依據客戶財力程度設定分級信用限額，執行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客戶信用部位，執行信用風險控管，並以「低流動性個股」、「高風險個股或客戶」、「融資融券總額控管或個股風險預警指標」等相關因素作為信用風險之控管重點。

此外，對於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亦得藉由下列措施來管理信用風險：限制新增信用暴險、縮短其信用限額、徵提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C.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其控管重點如下：

- a. 對於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隨時保持充分之備用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 對於資金運用部分，除了評估投資收益外，必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之需求。
- c. 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除了合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亦應事先模擬未來可能的資金缺口及資金規劃，以確保維持正常營運所需的資金來源安全無虞。
- d. 財務部依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單位，確保營運週轉資金之安全穩健。

D.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

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依性質與權責劃分為事前之控管與事後之查核。事前控管係為防止業務進行時或完成前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例如隨時注意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留意法令變動對公司及業務造成的影響。事後查核則是檢視業務部門是否依辦法或作業規定執行業務，並對各業務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檢討分析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隨時審查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

新光證券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進行控管，針對現有業務亦定期審視隨時機動調整，若未來擬開辦新種業務或遇法令變更致使作業環境變動調整時，將遵循法令並進行風險自我辨識評估及修正。

E.氣候風險管理

新光證券為有效管理氣候變遷議題，設立氣候風險管理小組。透過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在短、中、長期下，對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及投資之影響，宜逐步發展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以辨認具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包括現有及潛在之交易對手及客戶），並評估其影響性。再者，宜衡量氣候變遷為新光證券帶來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衝擊，並擬定具體應對計畫，就氣候風險下之投資管理，除了訂定適當程序以評估及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相關風險外，就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宜有額外之審查機制。

2.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新光證券除了承銷部協辦包銷上市櫃股票、轉換公司債及推薦興櫃股票，以及自營部因擔任推薦券商為造市者角色而持有興櫃股票之外，整

體而言，新光證券上市櫃股票及轉換公司債持股比重不高，因此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興櫃股票價格波動所導致新光證券收益減少的風險。

新光證券遵循法令持股限制及董事會授權上限額度，依研究分析人員針對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之前景、財務狀況等所作之評估，提供權責單位作為投資買賣決策之參考，同時參酌股市基本面、技術面，兼顧市場之供需關係，並透過公司停損停利之機制，監控風險的暴險程度。

3. 信用風險分析

新光證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新光證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新光證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新光證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新光證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使新光證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1) 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新光證券以經紀業務為主，客戶群眾多分散，為降低信用風險，新光證券對於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依客戶財務狀況控管交易額度，以降低受託交割風險。同時對於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款，新光證券實務上已經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設計單一金融機構承作額度之監控，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2) 信用風險品質

新光證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未逾期末減損、已逾期但未減損、已減損及減損準備等四類。

由下表中顯示，新光證券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末減損」之正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主要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應屬低度風險，表示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至於應收款項，則以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所佔比例較高，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均為本國金融機構。

B.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指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按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款項應存放於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並設置專戶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C.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則繳存於證券交易所，依據規定，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得代償使用此筆基金，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新光證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金額甚低。

D.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指新光證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E.應收帳款

係指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客戶以其買進或持有證券為擔保之借貸款項等。當客戶發生違約情事時，上述應收款項仍可透過交易市場反向處分而予以收回，然若前述反向沖銷發生損失，則需向客戶追討價差款項。根據歷史經驗，近年來申報違約發生率（違約金額／受託營業額）皆低於 0.02%，加上申報違約金額中發生壞帳的比率微乎其微，故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

F.應收證券融資款

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使證券商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新光證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G.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新光證券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依客戶繳付之擔保品提供融通額度，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向證券投資人或客戶收取之利息，帳列利息收入。新光證券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依客戶別分別管理，並逐筆登載款項借貸事項、融通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追繳與處分。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備抵損失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3,792	\$ -	\$ -	\$ -	\$ 533,79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810,738	-	-	-	1,810,738
代收承銷股款	396,399	-	-	-	396,399
營業保證金	226,500	-	-	-	226,500
交割結算基金	84,336	-	-	-	84,336
存出保證金	4,456	-	-	-	4,456
受限制資產－流動	60,000	-	-	-	60,000
小計	3,116,221	-	-	-	3,116,221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6,488,985	-	-	-	6,488,985
應收帳款	3,418,916	-	-	-	3,418,91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653,309	-	-	-	4,653,309
其他應收款	30,666	-	-	-	30,666
應收借貸款項	12,243	-	-	-	12,243
小計	14,604,119	-	-	-	14,604,119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282,400	-	-	-	282,400
轉融通保證金	13,995	-	-	-	13,995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0,059	-	-	-	10,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6	-	-	-	1,276
債券保證金－存出	200,000	-	-	-	200,000
小計	507,730	-	-	-	507,730
合計	\$ 18,228,070	\$ -	\$ -	\$ -	\$ 18,228,070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備抵損失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837	\$ -	\$ -	\$ -	\$ 664,8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77,383	-	-	-	1,577,383
代收承銷股款	6,402,760	-	-	-	6,402,760
營業保證金	226,500	-	-	-	226,500
交割結算基金	79,914	-	-	-	79,914
存出保證金	4,456	-	-	-	4,456
小計	8,955,850	-	-	-	8,955,850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016,630	-	-	-	10,016,630
應收帳款	7,185,559	-	-	-	7,185,559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434,509	-	-	-	4,434,509
其他應收款	20,882	-	-	-	20,882
應收借貸款項	47,286	-	-	-	47,286
小計	21,704,866	-	-	-	21,704,866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383,400	-	-	-	383,400
轉融通保證金	50,807	-	-	-	50,80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42,180	-	-	-	42,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8	-	-	-	1,318
債券保證金－存出	264,020	-	-	-	264,020
小計	741,725	-	-	-	741,725
合計	\$ 31,402,441	\$ -	\$ -	\$ -	\$ 31,402,441

4.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新光證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維持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順利，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新光證券以財務部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掌控每日公司資金概況。財務部除了依各金融機構實務上往來情形，適度運用剩餘資金，或動用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填補資金缺口，並定期編製資金流動性風險等相關報表作為管理依據。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為新光證券借入款項中可運用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證券未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 161.5 億元及 226.95 億元，前述額度足以支應新光證券營運發展。

新光證券定期檢視資金需求變化、留意金融市場狀況及利率走勢，加上考量可運用授信額度，隨時保持充足的籌資額度以維繫良好的資金調度能力。下表係依據新光證券目前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或依合約、交易之行為為基礎所編製新光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為新光證券向金融機構主要資金調度工具，且均為 3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融通方式。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負債	即期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內	1 至 5 年內	5 年以後	合計
短期借款	\$ -	\$ 1,175,000	\$ -	\$ -	\$ -	\$ 1,175,000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0	500,000	-	-	3,000,000
融券保證金	1,882,667	-	-	-	-	1,882,667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622,158	-	-	-	-	1,622,158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10,188	-	-	-	-	1,810,188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3,173,080	-	-	-	-	3,173,080
其他應付款	11,246	545,914	40,400	-	-	597,560
代收款項—代收承						
銷股款	396,384	-	-	-	-	396,384
租賃負債	-	2,618	7,244	36,305	24,341	70,508
現金流出	<u>\$ 8,895,723</u>	<u>\$ 4,223,532</u>	<u>\$ 547,644</u>	<u>\$ 36,305</u>	<u>\$ 24,341</u>	<u>\$ 13,727,54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近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862</u>	<u>\$ 36,305</u>	<u>\$ 24,341</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短期借款	\$ -	\$ 1,800,000	\$ -	\$ -	\$ -	\$ -	\$ 1,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5,670,000	-	-	-	-	5,670,000
融券保證金	1,454,048	-	-	-	-	-	1,454,04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11,569	-	-	-	-	-	1,611,56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76,771	-	-	-	-	-	1,576,771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7,225,991	-	-	-	-	-	7,225,991
其他應付款	13,967	540,976	49,359	-	-	-	604,302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	6,402,745	-	-	-	-	-	6,402,745
租賃負債	-	2,625	7,945	37,835	22,597	-	71,002
應付長期商業本票	-	-	-	500,000	-	-	500,000
現金流出	<u>\$ 18,285,091</u>	<u>\$ 8,013,601</u>	<u>\$ 57,304</u>	<u>\$ 537,835</u>	<u>\$ 22,597</u>	<u>\$ -</u>	<u>\$ 26,916,42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0,570</u>	<u>\$37,835</u>	<u>\$22,597</u>	<u>\$ -</u>	<u>\$ -</u>	<u>\$ -</u>

(4)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新光證券不定期以壓力測試進行模擬分析，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財務單位除了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小組及各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必要時將藉由以下程序，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有計劃性處分流動資產，降低市場不利價格衝擊以取得資金。
- 降低交易部門庫存證券，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 質押新光證券資產向金融機構取得資金。
- 有計劃性處分流動資產或長期投資部位，降低市場不利價格衝擊以取得資金。
- 籌備辦理現金增資事宜或運用其他籌資工具。
- 請求母公司、關係企業給予適當之奧援。

(五) 資本風險管理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新光證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新光證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新光證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1. 相關單位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新光證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2. 配合新光證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3. 新光證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相關單位應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若有重大決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1) 增資。

(2) 調整業務策略。

新光證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5,133,029
第二類資本		21,055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414,534)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4,739,550</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23,470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06,886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u>308,997</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u>\$ 539,353</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8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4,968,873
第二類資本		18,048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413,354)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4,573,567</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29,175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479,275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u>209,612</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u>\$ 718,044</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637%

註 1：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註 2：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註 3：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四八、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新光證券公司一期貨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512,907 1,836,229-1,810,188	19.70 倍	439,783 1,599,633-1,576,771	19.24 倍	≥1	符 合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2,270,936 1,833,592	1.24 倍	1,961,383 1,597,297	1.23 倍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	512,907 320,000	160.28%	439,783 320,000	137.43%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09,819 423,101	120.50%	436,501 416,916	104.70%	≥20% ≥15%	"

註：「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新光證券依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四九、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新光證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新光證券之財務安全，故新光證券依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新光證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新光證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七及十四)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及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九及十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十及十六)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十一及十七)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十二及十八)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及十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及二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二三)

五一、部門資訊

本期聚酯事業部有停業單位。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聚酯事業部、金融證券部、光電事業部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1年度					
	聚 酯 事 業 部	金 融 證 券 部	光 電 事 業 部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u>\$ 35,060,749</u>	<u>\$ 4,788,239</u>	<u>\$ 6,015,747</u>	<u>\$ 102,938</u>	<u>\$ 45,967,673</u>
稅前淨利	<u>\$ 3,114,777</u>	<u>\$ 1,656,888</u>	<u>(\$ 91,389)</u>	<u>\$ 13,769</u>	<u>\$ 4,694,045</u>

110年度					
	聚 酯 事 業 部	金 融 證 券 部	光 電 事 業 部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u>\$ 31,291,378</u>	<u>\$ 5,302,823</u>	<u>\$ 7,466,845</u>	<u>\$ 94,338</u>	<u>\$ 44,155,384</u>
稅前淨利	<u>\$ 2,974,005</u>	<u>\$ 2,287,248</u>	<u>\$ 604,002</u>	<u>(\$ 17,293)</u>	<u>\$ 5,847,96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聚酯事業部	\$ 40,957,014	\$ 41,563,623
金融證券部	127,693,809	140,120,460
光電事業部	10,233,903	11,104,940
其 他	<u>2,846,348</u>	<u>3,242,564</u>
部門資產總額	<u>\$181,731,074</u>	<u>\$196,031,58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營運活動主要與研發、製造及銷售酯粒及聚酯薄膜相關，111 及 110 年度亞洲地區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總額均佔合併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基於重大性考量，不擬區分列示。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收入金額 45,967,673 仟元及 44,155,384 仟元中，分別有 4,503,291 仟元及 2,997,943 仟元係來自客戶 A。除客戶 A 外，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 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係 (註2)											
0	新光合成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	2	註3	\$ 1,620,537	\$ 1,411,657	\$ 791,760	\$ -	3.98	註5	Y	-	-	
		欣泛亞聚酯	2	註3	950,000	850,000	150,000	-	2.40	〃	Y	-	-	
		新星興業	2	註3	800,000	700,000	-	-	1.97	〃	Y	-	-	
		新光國際租賃	2	註3	400,000	-	-	-	-	〃	Y	-	-	
		新群實業	2	註3	330,000	330,000	-	-	0.93	〃	Y	-	-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2	註4	628,740	-	-	-	-	〃	Y	-	-	
		新纖工業	2	註3	350,000	200,000	94,042	-	0.56	〃	Y	-	-	

限額計算：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35,482,145 仟元×20%＝7,096,429 仟元。

註 4：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35,482,145 仟元×30%＝10,644,644 仟元。

註 5：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淨值 35,482,145 仟元×50%＝17,741,073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恆生科技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2,295	-	\$ 2,295	
	股權投資							
	欣巴巴（原興達）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 1	-	\$ 1	
	大台北區瓦斯	實質關係人	"	20,213,826	629,660	3.91	629,660	
					\$ 629,661		\$ 629,661	
	有限合夥基金							
	復興資本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	\$ 58,064	6.41	\$ 58,064	
	可賣回特別股股權投資							
	惠捷顧問（特別股）	"	"	3,000,000	31,344	69.76	31,344	
					\$ 89,408		\$ 89,408	
	股權投資							
	海外投資開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34,120	4.44	\$ 34,120	
	力宇創業投資	"	"	174,455	2,203	1.49	2,203	
	新光兆豐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30,864	2.22	30,864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無	"	78,540	1,292	3.03	1,292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	"	45,500	14	5.00	14	
	大台北寬頻	實質關係人	"	2,500,000	7,150	1.67	7,150	
	台灣賽諾世	無	"	10,000,000	86,361	9.44	86,361	
	伸波通訊	"	"	2,161,608	21,637	12.72	21,637	
	新光綠宝	"	"	1,327,736	7,900	18.81	7,900	
	厚德生醫	"	"	3,000,000	25,468	4.85	25,468	
	普聯汽車	"	"	6,875,951	187,696	21.04	187,696	
	普羅汽車	"	"	4,287,288	170,242	16.13	170,242	
	普羅小客車	"	"	5,277,251	160,706	18.93	160,70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權投資							
	綠來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2,900	6.54	\$ 2,900	
	極現科技	"	"	1,600,000	960	4.71	960	
	台灣水泥	"	"	9,258,649	311,553	0.13	311,553	
	新光紡織	實質關係人	"	28,378,958	1,136,577	9.46	1,136,577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72,550,238	1,513,266	1.11	1,513,266	
	台新金融控股	"	"	135,609,925	2,047,710	1.13	2,047,710	
	世正開發	無	"	12,334,854	158,354	3.52	158,354	
	全球創業投資	"	"	5,600,000	43,960	4.65	43,960	
	王道商業銀行	"	"	25,762,308	216,146	0.94	216,146	
	長榮鋼鐵	"	"	890,000	45,924	0.21	45,924	
	新光三越百貨	實質關係人	"	24,401,636	819,650	1.96	819,650	
					<u>\$ 7,032,653</u>		<u>\$ 7,032,653</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1)	關係 (註 1)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幼獅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幼獅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 -	51,000,000	\$ 510,000	-	\$ -	\$ -	\$ -	51,000,000	\$ 510,000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		-	-	117,499,997	2,344,736	-	-	-	-	117,499,997	2,344,736	

註 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824,275	3.76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07,515)	(9.16)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89,411)	(5.32)	"	"	"	應收帳款 437,196	17.28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45,630)	(2.30)	"	"	"	應收帳款 216,462	8.56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6,429)	(0.49)	"	"	"	其他應收款 14,435	5.75	
									應收帳款 106	0.01	
									其他應收款 12,686	5.05	
	鼎浩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05,480	1.8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應付帳款 (7,829)	(0.67)	

註：請參閱附表十九。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437,196	3.16	\$ -	-	\$ 203,235	\$ -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6,462	3.50	-	-	112,595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 363,024	\$ 363,024	50,569,938	100.00	\$ 1,647,461	\$ 71,314	\$ 93,722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318,000	1,318,000	155,900,000	100.00	1,726,355	34,443	4,226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665,095	665,095	38,543,818	100.00	555,602	17,449	17,449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252,540	252,540	25,245,000	49.99	525,713	246,853	123,398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投資及各行相關業務	715,000	715,000	83,800,000	100.00	881,375	7,883	7,883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63,047	363,047	16,078,055	100.00	2,452,860	(241,898)	203,584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75,467	375,467	191,472	100.00	2,661,872	69,693	70,35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657,225	613,411	45,295,828	56.49	1,831,349	287,452	161,903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103,047	1,103,047	85,992,425	100.00	540,215	(513,324)	(513,33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210,370	1,210,370	118,072,262	77.73	4,042,939	924,172	718,361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專業投資	3,505	3,505	1,111,315	48.57	7,056	11	5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700,000	700,000	53,964,955	100.00	589,540	77,303	77,951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 栗 縣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2,740,086	2,740,086	263,586,455	56.86	1,300,534	(22,829)	(12,980)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電子資訊軟體業	30,528	30,528	3,263,250	100.00	35,026	3,445	1,632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商業銀行	1,131,535	1,131,535	84,968,278	27.07	1,467,713	221,369	59,850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5,000	(註)	100.00	5,536	8	99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0,000	50,000	5,370,000	100.00	61,066	2,856	2,856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1,082,000	882,000	110,000,000	100.00	1,209,858	87,967	87,967		
新光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	6,000	6,000	600,000	60.00	4,605	(1,104)	(663)			
新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其他化學原材料製造	11,000	11,000	1,100,000	73.33	6,322	(2,333)	(1,711)			
鼎浩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 南 市	合成塑膠及塑膠製造	15,000	15,000	1,200,000	20.00	24,476	23,203	4,641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356,250	356,250	29,788,414	30.97	428,093	87,164	27,014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綠寶時尚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農作物栽培業、蔬果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	\$ 18,400	\$ 14,200	1,840,000	33.33	\$ 11,474	(\$ 10,761)	(\$ 4,554)	
	新碩先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245,000	245,000	24,500,000	49.00	224,497	(17,897)	(8,770)	
	新光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49,214	1,359	1,359	
	新光幼獅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化纖、塑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510,000	-	51,000,000	100.00	490,502	(19,498)	(19,498)	
	SHINKONG VIETNAM LCC.	越南	化纖、塑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84,652	-	(註)	100.00	88,320	(324)	(324)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生產工業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產品之銷售	2,344,736	-	117,499,997	62.04	2,545,172	403,630	31,131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生產工業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產品之銷售	-	USD 37,409	-	-	-	403,630	-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USD 53,540	USD 53,540	374,485,659	100.00	RMB 416,147	RMB 11,783	-	
	新纖應用材料（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合成材料、合成纖維之銷售、塑膠產品之製造	USD 3,060	USD 3,060	(註)	100.00	RMB 89,121	RMB 20	-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臺中市	一般投資	9,000	9,000	(註)	45.00	3,878	652	-	
	MAXPR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57	1,743,557	54,204,000	100.00	12	(11)	-	
	MAXPRO LTD.	德國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07	1,743,507	(註)	100.00	1,541	-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證券投資顧問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8,943	2,118	-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2,000,000	100.00	45,600	12,273	-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2,997	2,997	1,000,000	100.00	22,941	6,086	-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96,317	96,317	1,587,081	1.98	113,929	287,452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153,270	153,270	10,218,000	2.20	107,194	(22,829)	-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00	83.33	(405)	(1,000)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22,200,000	30.00	1,165,507	190,252	-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種錄音、錄影磁碟用磁性原帶與聚酯膠膜之製造加工	338,509	338,509	4,689,900	93.80	499,931	199	-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36,906	36,906	1,038,000	1.30	42,546	287,452	-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11,578	211,578	19,288,747	20.06	259,981	87,164	-	
新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000	56,000	7,000,000	70.00	70,710	1,396	-	
	金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6,960	-	14,700,000	70.00	260,916	22,243	-	
	新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00	100.00	9,959	(41)	-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新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電子資訊軟體業	\$ 2,000	\$ 2,000	200,000	66.67	\$ 2,525	\$ 130	\$ -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	4,000	4,000	400,000	40.00	3,070	(1,104)	-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00,000	100,000	20,000,000	100.00	220,142	12,650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信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汽車租賃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22,723	(2,380)	-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增亮膜等	7,695	7,695	(註)	100.00	(7,525)	(138)	-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增亮膜裁切加工	RMB 1,000	RMB 1,000	(註)	100.00	(722)	422	-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卓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22,000	\$ -	\$ -	4%	2	\$ -	營運週轉	\$ -	萬華區莒光段二小段	\$ 60,000	\$ 483,943 (註2)	\$ 483,943 (註2)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士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800	7,800	7,800	5%	2	-	營運週轉	-	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78,000	483,943 (註2)	483,943 (註2)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70,000	26,00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483,943 (註2)	483,943 (註2)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10,000	-	-	3.8%	2	-	營運週轉	-	中和區員山路八戶、八車位	139,405	483,943 (註2)	483,943 (註2)	
2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08,730 (USD 22,000)	675,620 (USD 22,000)	-	0.35%~0.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6,430 (註3)	1,226,430 (註3)	
3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遠信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13,000	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502,636 (註4)	502,636 (註4)	
3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502,636 (註4)	502,636 (註4)	
4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	3,000	2,000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2,550 (註5)	352,550 (註5)	
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2,530	61,420	46,065	0.8%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7,583 (註6)	1,315,166 (註7)	
6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1,900 (RMB 300,000)	1,322,400 (RMB 300,000)	661,200 (RMB 150,000)	2.65%~2.7%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67,500 (註8)	1,467,500 (註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5：「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6：「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7：「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8：「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遠信國際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2	註4	\$ 2,250,000	\$ 2,250,000	\$ 2,169,574	\$ -	179.06	註5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遠信國際資融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1,256,591 仟元×30%=376,977 仟元。

註4：遠信國際資融對單一國內企業背書保證限額=1,256,591 仟元×500%=6,282,955 仟元。

註5：遠信國際資融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1,256,591 仟元×500%=6,282,955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1,425	\$ 37,529	-	\$ 37,529	
	股權投資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551	56,904	0.18	56,90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81,585	6,207	0.01	6,20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投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398,478	-	398,478	
	股權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88,582	514,209	-	514,209	
	政府債券	"	"	2~4	275,126	-	275,126	
	公司債券	"	"	1,901	1,866,906	-	1,866,906	
	金融債券	"	"	3	92,202	-	92,202	
	政府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00	4,241,320	-	4,241,320	
	公司債券	"	"	4,773	6,241,888	-	6,241,888	
	金融債券	"	"	129	2,592,955	-	2,592,955	
	票券投資	"	"	5,450	5,450,000	-	5,450,000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23,152	41,121 (USD 1,339)	0.02	41,121 (USD 1,339)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戊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811	4,273 (USD 139)	-	4,273 (USD 139)	
	台新金融控股戊種特別股二	"	"	49,609	2,351 (USD 77)	-	2,351 (USD 77)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7,962	3,675	0.02	3,675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507	78,158	0.65	78,158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9	\$ 77	-	\$ 77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000	24,791	0.21	24,791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51,353	-	51,353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益 債券基金	無	"	10,201	23,597 (USD 767)	-	23,597 (USD 767)	
	國內債券 國泰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	"	50,000	50,324	-	50,324	
	瑞興次順位永續債	兄弟公司	"	80,000	75,640	-	75,640	
	海外公司債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一)	無	"	400,000	11,891 (USD 387)	-	11,891 (USD 387)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二)	"	"	450,000	13,377 (USD 436)	-	13,377 (USD 436)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一)	"	"	200,000	5,950 (USD 194)	-	5,950 (USD 194)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二)	"	"	430,000	12,796 (USD 417)	-	12,796 (USD 417)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三)	"	"	430,000	12,796 (USD 417)	-	12,796 (USD 417)	
	荷蘭銀行海外債券	"	"	840,000	25,281 (USD 823)	-	25,281 (USD 823)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乙種特別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71,800	-	71,800	
	樂聲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T-E Pharma Holding, Inc.	無 "	" "	649,323 3,750,000	8,053 36,852	1.48 1.42	8,053 36,852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560	16,159	-	16,15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2	\$ 22	-	\$ 2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48	1	-	1	
	股權投資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0	45	-	4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976	8	-	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0,904	6,205	-	6,205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2	4	-	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733,808	35,847	0.23	35,84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4,680,487	82,143	0.29	82,143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600,000	74,844	15.52	74,844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70,000	151,375	19.80	151,375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90,000	34,034	19.80	34,034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6,549,473	145,139	0.12	145,139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684	16,922	0.01	16,922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36,990	5,948	1.82	5,948	
	United Capital Fund	"	"	4,850,000	-	7.09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5,000	104	0.01	104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泰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0,000	6,408	-	6,408	
	土銀富邦	"	"	75,000	1,185	-	1,185	
	股權投資							
	中租控股甲種特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1,748	-	11,748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獵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2,292	8.76	2,29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1)	關 係 (註 1)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金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 -	14,700,000	\$ 246,960	-	\$ -	\$ -	\$ -	14,700,000	\$ 246,960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17,499,997	USD 79,711	-	-	117,499,997	USD 76,688	USD 76,688	-	-	-	

註 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幼獅股份有限公司	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開發權利金	111.5.30	\$ 797,600	\$ 380,000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係依桃園市政府招標價格	自用及出租	無
	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土地租金	111.5.20	206,157	1,1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非關係人	"	"	"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824,275)	(13.62)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07,515	18.1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進貨	1,489,051	81.70	"	"	"	應付帳款 (437,196)	(93.59)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貨	645,630	81.89	"	"	"	應付帳款 (216,462)	(91.07)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貨	136,429	27.17	"	"	"	應付費用 (14,435)	(29.09)	
									應付帳款 (106)	(2.06)	
									應付費用 (12,686)	(77.43)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YCRA Singapore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貨	(849,525)	(88.79)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應收帳款 40,112	52.78	
	香港商萊卡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	銷貨	(107,204)	(11.21)	"	"	"	應收帳款 35,893	47.22	

註：請參閱附表十九。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泰國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107,515	5.31	\$ -	—	\$ 110,114	\$ -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5,536	-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卓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22,000	\$ -	\$ -	4%	2	\$ -	營運週轉	\$ -	萬華區莒光段二小段土地	\$ 60,000	\$ 483,943 (註2)	\$ 483,943 (註2)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士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800	7,800	7,800	5%	2	-	營運週轉	-	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78,000	483,943 (註2)	483,943 (註2)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10,000	-	-	3.8%	2	-	營運週轉	-	中和區員山路八戶、八車位	139,405	483,943 (註2)	483,943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恆生科技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00,000	\$ 2,295	-	\$ 2,295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	2,081,452	37,529	-	37,529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投資	"	"	4,000	398,478	-	398,478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 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723,152	41,121 (USD 1,339)	0.02	41,121 (USD 1,33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	5,010,020	51,353	-	51,353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益 債券基金	無	"	10,201	23,597 (USD 767)	-	23,597 (USD 767)	
	國內債券 國泰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	"	50,000	50,324	-	50,324	
	海外公司債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一)	"	"	400,000	11,891 (USD 387)	-	11,891 (USD 387)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二)	"	"	450,000	13,377 (USD 436)	-	13,377 (USD 436)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一)	"	"	200,000	5,950 (USD 194)	-	5,950 (USD 194)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二)	"	"	430,000	12,796 (USD 417)	-	12,796 (USD 417)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三)	"	"	430,000	12,796 (USD 417)	-	12,796 (USD 417)	
	荷蘭銀行海外債券	"	"	840,000	25,281 (USD 823)	-	25,281 (USD 82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泰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0,000	\$ 6,408	-	\$ 6,408	
	土銀富邦	"	"	75,000	1,185	-	1,185	
					\$ 694,381		\$ 694,38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欣巴巴（原興達）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2	\$ 1	-	\$ 1	
	大台北區瓦斯	實質關係人	"	20,213,826	629,660	3.91	629,660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無	"	17,388,582	514,209	-	514,209	
	公司債券	"	"	1,901	1,866,906	-	1,866,906	
	金融債券	"	"	3	92,202	-	92,202	
	政府公債	"	"	2~4	275,126	-	275,126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戊種特別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82,811	4,273 (USD 139)	-	4,273 (USD 139)
	台新金融控股戊種特別股二	"	"	49,609	2,351 (USD 77)	-	2,351 (USD 77)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7,962	3,675	0.02	3,675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359	77	-	77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81,560	16,159	-	16,159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52	22	-	2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48	1	-	1	
					\$ 3,404,662		\$ 3,404,66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基金 復興資本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	\$ 58,064	6.41	\$ 58,064	
	可賣回特別股股權投資 惠捷顧問（特別股）	"	"	3,000,000	31,344	69.76	31,344	
					\$ 89,408		\$ 89,40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8,649	\$ 311,553	0.13	\$ 311,55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8,378,958	1,136,577	9.46	1,136,57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72,550,238	1,513,266	1.11	1,513,26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5,609,925	2,047,710	1.13	2,047,710	
	世正開發	無	"	12,334,854	158,354	3.52	158,354	
	全球創業投資	"	"	5,600,000	43,960	4.65	43,960	
	王道商業銀行	"	"	25,762,308	216,146	0.94	216,146	
	長榮鋼鐵	"	"	890,000	45,924	0.21	45,924	
	新光三越百貨	實質關係人	"	24,401,636	819,650	1.96	819,650	
	海外投資開發	無	"	4,000,000	34,120	4.44	34,120	
	力宇創業投資	"	"	174,455	2,203	1.49	2,203	
	新光兆豐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30,864	2.22	30,864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無	"	78,540	1,292	3.03	1,292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	"	45,500	14	5.00	14	
	大台北寬頻	實質關係人	"	2,500,000	7,150	1.67	7,150	
	台灣賽諾世	無	"	10,000,000	86,361	9.44	86,361	
	伸波通訊	"	"	2,161,608	21,637	12.72	21,637	
	新光綠宝	"	"	1,327,736	7,900	18.81	7,900	
	厚德生醫	"	"	3,000,000	25,468	4.85	25,468	
	普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6,875,951	187,696	21.04	187,696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4,287,288	170,242	16.13	170,242	
	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5,277,251	160,706	18.93	160,706	
	綠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2,900	6.54	2,900	
	極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	960	4.71	96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乙種特別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000,000	71,800	-	71,800	
	樂聲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49,323	8,053	1.48	8,053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E Pharma Holding, Inc.	"	"	3,750,000	36,852	1.42	36,852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6,549,473	145,139	0.12	145,139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619,000	24,791	0.21	24,79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507	\$ 78,158	0.65	\$ 78,158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120,684	16,922	0.01	16,922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36,990	5,948	1.82	5,948	
	United Capital Fund	"	"	4,850,000	-	7.09	-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60	45	-	4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733,808	35,847	0.23	35,84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976	8	-	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0,904	6,205	-	6,205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2	4	-	4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600,000	74,844	15.52	74,844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70,000	151,375	19.80	151,375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90,000	34,034	19.80	34,034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獵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2,292	8.76	2,292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中租控股甲種特別股	"	"	120,000	11,748	-	11,74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861,551	56,904	0.18	56,90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81,585	6,207	0.01	6,207	
					<u>\$ 7,799,829</u>		<u>\$ 7,799,829</u>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00	\$ 4,241,320	-	\$ 4,241,320	
	公司債券	"	"	4,773	6,241,888	-	6,241,888	
	金融債券	"	"	129	2,592,955	-	2,592,955	
	票券投資	"	"	5,450	5,450,000	-	5,450,000	
					<u>\$ 18,526,163</u>		<u>\$ 18,526,163</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1)	關 係 (註 1)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金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	-	14,700,000	\$	246,960	-	\$	-	\$	-	\$	-	14,700,000	\$	246,960

註 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幼獅股份有限公司	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開發權利金	111.5.30	\$ 797,600	\$ 380,000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係依桃園市政府招標價格	自用及出租	無
	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土地租金	111.5.20	206,157	1,1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非關係人	"	"	"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YCRA Singapore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849,525)	(88.79)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應收帳款 \$ 40,112	52.78	
	香港萊卡台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 貨	(107,204)	(11.21)	"	"	"	應收帳款 35,893	47.2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鼎浩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405,480	1.85	"	"	"	應付帳款 (7,829)	(0.6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 74,864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銷貨成本	824,275	"	2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966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應付帳款	107,515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1	其他收入	86,990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MAXIMA	2	其他應付款	1,855,536	"	1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銷貨收入	1,489,411	請參閱附註四	3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收入	9,086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應收帳款	437,196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3,520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租金收入	28,926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銷貨收入	136,429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租金收入	25,966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收入	23,39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應收款	12,686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製造費用減項	187,039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銷貨收入	8,559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SSFC	2	其他應付款	48,628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網	2	其他應付款	8,48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網	2	製造費用	34,78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	2	製造費用	66,00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	1	其他應收款	1,07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	1	使用權資產	3,787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	2	租賃負債	3,802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證券	2	其他應付款	1,08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光合纖公司	欣泛亞聚酯	1	製造費用減項	\$ 181,055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欣泛亞聚酯	1	銷貨收入	645,630	請參閱附註四	1
0	新光合纖公司	欣泛亞聚酯	1	租金收入	14,809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欣泛亞聚酯	1	應收帳款	216,462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欣泛亞聚酯	1	其他應收款	14,435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欣泛亞聚酯	2	銷貨成本	1,656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穎智能	2	未完工程	2,720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穎智能	2	其他應付款	1,071	"	-
0	新光合纖公司	瑞興銀行	1	銀行存款	32,13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應材	2	銷貨收入	48,223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應材	1	其他收入	8,928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應材	1	應收帳款	8,936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其他收入	1,316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騏鑑	2	製造費用	2,999	"	-
1	邦新工業	新光合纖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88,058	"	-
1	邦新工業	新光合纖公司	2	租賃負債	90,082	"	-
2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33,476	請參閱附註四	-
2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4,299	"	-
2	新科光電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8,115	一般	-
2	新科光電	新光合纖公司	2	銷貨收入	13,118	請參閱附註四	-
2	新科光電	新光合纖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92,550	一般	-
2	新科光電	新光合纖公司	2	租賃負債	93,801	"	-
3	友輝光電	瑞興銀行	3	利息收入	2,000	"	-
3	友輝光電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70,883	"	-
3	友輝光電	瑞興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75,620	"	-
3	友輝光電	達輝光電	3	銷貨成本	11,674	請參閱附註四	-
3	友輝光電	達輝光電	3	應付帳款	1,718	"	-
3	友輝光電	香港建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339	一般	-
3	友輝光電	蘇州新友輝	3	預付費用	2,598	"	-
3	友輝光電	蘇州新友輝	3	其他費用	10,376	"	-
3	友輝光電	新光合纖公司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9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友輝光電	新光合纖公司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7,256	一般	-
4	瑞興銀行	新光國際租賃	3	使用權資產	3,621	"	-
4	瑞興銀行	新光國際租賃	3	租賃負債	3,666	"	-
5	新星興業	新纖工業	3	銷貨收入	53,655	"	-
5	新星興業	新纖工業	3	勞務收入	8,211	"	-
5	新星興業	新纖工業	3	應收帳款	8,622	"	-
5	新星興業	瑞興銀行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	-
5	新星興業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63,862	"	-
5	新星興業	新群實業	3	勞務收入	1,500	"	-
5	新星興業	新光合纖公司	2	勞務收入	6,000	"	-
6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73,759	"	-
6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其他金融資產	300,000	"	-
6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	"	-
6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營業保證金	5,000	"	-
6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其他收入	26,129	"	-
6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其他應收款	2,277	"	-
6	新光證券	新光國際租賃	3	使用權資產	5,376	"	-
6	新光證券	新光國際租賃	3	租賃負債	5,414	"	-
6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其他應付款	2,198	"	-
6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783	"	-
7	新鑫資產	瑞興銀行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0	"	-
7	新鑫資產	新光合纖公司	2	銷貨收入	1,760	"	-
8	新群實業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16,147	"	-
8	新群實業	瑞興銀行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00	"	-
8	新群實業	智醫海量	3	其他應收款	2,000	"	-
9	泛亞聚酯	新光國際租賃	3	使用權資產	6,250	"	-
9	泛亞聚酯	新光國際租賃	3	租賃負債	6,285	"	-
9	泛亞聚酯	欣泛亞聚酯	3	銷貨收入	21,861	請參閱附註四	-
9	泛亞聚酯	欣泛亞聚酯	3	其他應收款	2,755	一般	-
9	泛亞聚酯	欣泛亞聚酯	3	應付帳款	5,537	請參閱附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9	泛亞聚酯	欣泛亞聚酯	3	銷貨成本	\$ 68,563	請參閱附註四	-
10	新光國際租賃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4,494	一般	-
10	新光國際租賃	遠信資融	3	應收帳款	297,470	"	-
10	新光國際租賃	遠信資融	3	長期應收帳款	601,590	"	-
10	新光國際租賃	遠信資融	3	其他營業收入	23,810	"	-
10	新光國際租賃	遠信資融	3	存入保證金	13,500	"	-
10	新光國際租賃	新光電力科技	3	應收帳款	42,736	"	-
10	新光國際租賃	新光電力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67,080	"	-
10	新光國際租賃	金良科技	3	應收帳款	112,857	"	-
11	MAXIMA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666	"	-
12	新隆化學	新光國際租賃	3	使用權資產	1,080	"	-
12	新隆化學	新光國際租賃	3	租賃負債	1,084	"	-
13	遠信資融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12,445	"	-
13	遠信資融	瑞興銀行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00	"	-
13	遠信資融	瑞興銀行	3	利息收入	57,971	"	-
13	遠信資融	瑞興銀行	3	預收款	24,265	"	-
13	遠信資融	遠信租賃	3	其他收入	3,429	"	-
13	遠信資融	遠信租賃	3	其他營業成本	10,080	"	-
13	遠信資融	遠信租賃	3	其他應付款項	2,307	"	-
13	遠信資融	遠信租車	3	其他應收款	13,000	"	-
14	騏鑑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171	"	-
15	新光網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4,879	"	-
15	新光網	新科光電	3	銷貨收入	3,360	"	-
15	新光網	達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3,328	"	-
15	新光網	達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1,122	"	-
15	新光網	新穎智能	3	銷貨收入	3,149	"	-
16	新光電車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6,674	"	-
17	香港日春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155,754	"	-
17	香港日春	SSFC	3	其他應收款	45,012	"	-
17	香港日春	新光合纖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61,200	"	-
17	香港日春	新光合纖公司	2	利息收入	9,123	"	-
18	欣泛亞聚酯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3,171	"	-
18	欣泛亞聚酯	新光合纖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113,592	"	-
18	欣泛亞聚酯	新光合纖公司	1	租賃負債	114,30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8	欣泛亞聚酯	泛亞聚酯	3	使用權資產	\$ 139,371	一般	-
18	欣泛亞聚酯	泛亞聚酯	3	租賃負債	140,250	"	-
19	新光金融科技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50,574	"	-
19	新光金融科技	瑞興銀行	3	服務收入	7,229	"	-
19	新光金融科技	新光證券	3	服務收入	1,714	"	-
20	智醫海量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909	"	-
21	新穎智能	達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2,904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 3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新光合纖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泰新	成品	市價	市價	open account 30 天	月結 90 天
新科光電	成品	市價		月結 90 天~120 天	
	物料	市價		月結 90 天	
邦新工業	成品	根據某專業化纖權威雜誌之揭露售價		月結 45 天	
	物料	成本價		月結 30 天	
新纖應材	成品	市價		open account 90 天	
欣泛亞聚酯	成品	市價		月結 90 天	
	原物料	市價		月結 90 天	
泛亞聚酯	成品	市價		月結 90 天	
	原物料	市價		月結 90 天	

友輝光電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科光電	原 料	市 價	市 價	出貨後 60 天	交貨後次月 20 日
達輝光電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達輝光電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友輝光電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新科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光合纖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120 天
	原 物 料		市 價		月結 90 天
友輝光電	成 品	市 價	市 價	交貨後次月 20 日	出貨後 60 天

泛亞聚酯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欣泛亞聚酯	成 品	市 價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原 物 料	市 價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新光合纖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原 物 料		市 價		月結 90 天

泰新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光合纖	成 品	市 價	市 價	月結 90 天	open account 30 天

邦新工業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光合纖	成 品		市 價		月結 45 天
	物 料		市 價		月結 30 天

新纖應材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光合纖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30 天

欣泛亞聚酯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光合纖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原 物 料		市 價		月結 90 天
泛亞聚酯	成 品	市 價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原 物 料	市 價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註五：為新纖公司提供管理性服務分攤之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區 代 碼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臺 北 市	專業投資	\$ 3,505	\$ 3,505	1,111,315	48.57	\$ 7,056	\$ 11	\$ 5	
	鼎浩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臺 南 市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	15,000	15,000	1,200,000	20.00	24,476	23,203	4,641	
	綠寶時尚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0	桃 園 市	農作物栽培業、蔬果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	18,400	14,200	1,840,000	33.33	11,474	(10,761)	(4,554)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碩先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新 北 市	基本化學工業	245,000	245,000	24,500,000	49.00	224,497	(17,897)	(8,77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臺 北 市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22,200,000	30.00	1,165,507	190,252	55,126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0	臺 中 市	一般投資	9,000	9,000	註	45.00	3,878	652	293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6)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註 1	透過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 1,642,757 (USD5,108 萬)	\$ -	\$ 1,099,886 (USD3,420 萬)	\$ 542,871 (USD1,688 萬)	\$ -	-	\$ -	\$ -	\$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註 2	"	305,644 (USD 730 萬)	-	305,644 (USD 730 萬)	-	-	-	-	-	326,702	
新纖應用材料（江蘇）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合成纖維之銷售、塑膠產品之製造	美金 1,500 萬元	註 3	-	-	-	-	87	100.00	87	391,401	-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增亮膜裁切加工	人民幣 100 萬元	透過子公司建凱企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4,471 (RMB 100 萬)	-	-	4,471 (RMB 100 萬)	422	100.00	422	(72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7,342 (USD 1,688 萬及 RMB 100 萬) (註 4)	\$ 1,170,668 (USD 3,953 萬及 RMB 100 萬) (註 5)	\$ 21,289,287

註 1：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於 110 年 2 月清算完結。

註 2：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 3：由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以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註 4：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USD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USD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註 5：包括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以自有資金及向兄弟公司資金貸與方式，申請核准投資金額 USD 2,500 萬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應用材料 (江蘇) 有限公司	銷 貨	(\$ 48,223)	(0.17)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8,936	0.35	\$ 1,44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勞 務 費	10,376	-	"	"	"	其他應付款 -	-	-	

註：請參閱附表十九。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383,027	5.27%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14,691	5.21%